

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進修)

查扣沒收犯罪資產管理

服務機關：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姓名職稱：吳協展主任檢察官

派赴國家：美國康乃爾大學

Cornell University

出國期間：106 年 7 月 31 日

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報告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摘要

有效管理及處分扣押及沒收資產，早已在八大工業國家及美洲國家組織(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簡稱 OAS)受到重視。在 2005 年，八大工業國即已發布：扣押資產管理的最佳實踐、重大貪瀆案件沒收犯罪所得處分及轉移的原則及選擇。美國司法部透過建立資產沒收基金，藉由聯邦法警執法局來統一管理查扣沒收犯罪資產，輔以合併資產追蹤管理系統，建立查扣犯罪資產的生命週期觀念，以落實其管理、維護、處分功能，輔以執法機關間的電子分享系統，增進執法機關積極執行犯罪所得查扣之動能。

我國在沒收法制修法及擴大第三人沒收草案依序到位後，未來查扣沒收的不法資產或犯罪工具將與日遽增，建立良好的沒收查扣資產管理系統，有賴於引用物流管理觀念建構資產生命週期的概念，並善用電腦資訊系統予以整合。沒收查扣資產的管理包括以及時及效率的方法來維護及處分。倘能運用高科技電腦資訊技術來處理各種沒收查扣資產的收受、保管、安全存放、管理及處分，將能為國庫帶來更多的收入。本研究報告所介紹的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負責沒收過程中涉及的財產管理，並受聯邦司法部長、資產沒收部的監督，就沒收查扣資產的管理、維護、處分，並透過政府採購契約委外處分沒收資產，

讓各參與的執法機關公平分享，將可避免沒收查扣管理的不當，避免因國家賠償訴訟增而導致國家機關額外財務的支出，亦可增加國庫的收入。希望透過美國沒收查扣資產理制度的研究，讓長期以來此一冷門且遭忽視的議題，可以重新獲得重視，讓國家日後的法制建設更形完備。

目錄

壹、研究目的及方法	3
貳、美國沒收資產的管理	6
一、司法部資產沒收計畫	6
二、沒收資產基金用途及公平分享	10
三、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	28
四、合併資產追蹤系統之介紹	32
參、扣押沒收資產的管理	36
一、扣押前計畫	36
二、查扣沒收個人財產的管理及處分	40
三、沒收個人財產的保管	46
四、個人財產收受保管之流程	51
五、個別財產的管理	51
六、個別財產的處分	63
七、銷售的程序	69
八、個別財產的銷售	74
九、不動產的銷售（複合資產的銷售）	81
十、司法部所屬員工購買沒收資產的禁止	82
十一、銷售管道-委託民間、線上競標	82
十二、沒收扣押財產電子資產沒收分享系統	83
十三、沒收扣押財產的銷毀	84
肆、我國法制運作及改革建議	86
一、贓物庫運作現況	86

二、刑法沒收新制後的挑戰.....	87
三、現況檢討	88
四、改革建議	89

查扣沒收犯罪資產管理

壹、研究目的及方法

我國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刑法沒收新制後，正式宣告當下刑事政策從傳統的訴追犯罪行為人罪責兼顧澈底剝奪不法犯罪所得，並以之作為有效防範與制裁犯罪之法律效果。刑法沒收新制所建立的無罪責沒收、擴大沒收第三人不法所得、獨立宣告沒收等規定，堪稱我國刑法前所未見的百年變革。依統計數據顯示，自新法施行迄 106 年 07 月 21 日止，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向法院聲請沒收之金額已達 600 餘億元¹，此數據尚不包括檢察機關偵查中已實施查扣而尚未向法院聲請沒收之金額，且近來各檢察機關透過教育訓練方式，精進犯罪所得查扣技能、犯罪所得偵查中變價觀摩經驗分享，從相關電子、平面媒體報導，全國各檢察機關偵辦犯罪時查扣鉅額犯罪所得或其變得之物，例如：不動產、高價名車、名貴奢侈品、珍藏名酒或其他稀有收藏物品等之案件時有所聞，各地檢察機關揭竿起義、各地百花齊放，犯罪所得查扣已蔚為一門顯學，符合當代世界各國的刑事政策潮流。

當檢察機關查扣、沒收犯罪資產案件劇增時，需思索的下一步問題，即是如何建構一套有效的犯罪資產管理機制並整合檢察機關內部、外部的犯罪資產管理流程，除可以維持或增加犯罪資產價值，間接充實國庫外，還能避免犯罪資產管理失序、失當所致生的系統性崩壞及衍生的國家賠償問題。例如：偵查中依法查扣之犯罪所得，如扣押物之性質有喪失毀損之虞或不便保

¹檢察司(2017)，「施行沒收新制，裁定沒收汪傳浦等犯罪所得美金 9 億多元」，法務部新聞稿，法務部暨所屬機關網站(<https://www.moj.gov.tw/fp-21-50474-f1f15-001.html>)，最後瀏覽日 107 年 5 月 4 日。

管之情形，倘歷經相關偵、審程序，其價值將大為降低，除嚴重影響被告權益外，也減損判決確定後之執行效能，此所以刑事訴訟法第 140 條及第 141 規定，賦予檢察官辦理偵查中扣押物之變價有客觀流程可循，法務部並據此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訂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此即本於犯罪資產有效管理的精神而來。

在此之前，早期對於刑事案件扣押物、沒收物之保管、處理，法務部係「頒訂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99 年編定「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以供遵循。然目前實務運作上，就扣押物、沒收物的管理，偵查階段係由個別承辦檢察官及其配屬的書記官透過案件管理系統，在案件偵辦之際附帶的了解扣押物、證物的狀態，且偵查中案件的主軸在於證據搜集及調查，審理階段因卷宗、證物已移交法院保管，公訴檢察官集中精神於訴訟上的攻擊防禦及辯論策略的擬定，均難期待渠等有多餘的心力處理查扣沒收的犯罪資產。而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多已曠日費時，此際雖由執行檢察官督導指揮執行科書記官為查扣沒收犯罪資產的處分，然此類犯罪資產的價值及樣貌，或因物體的本質或因未妥善管理，以致相較於查扣之際已大幅變化甚或貶值。又因為各地檢察機關所屬贓物庫所配置之人力有限，在檢察官督導下或由一名或數名書記官、錄事、工友或輔以替代役負責龐大的查扣沒收犯罪資產管理，實難以負擔樣貌種類多端或數量龐大的犯罪資產。有鑒於此，查扣沒收犯罪資產的流程，倘能透過科技軟體設備建立一套迅速、便捷的物流管理系統以進行犯罪資產的收案、分類、維護、管理及處分，並追縱犯罪資產的週期循環流程即有其必要性。此外，不論是站在彌補財政收入短缺以厚實國庫的立場、增加執法機關相關預算，或者是保全犯罪資產以便利犯罪被害人求償，妥善管

理、處分查扣沒收犯罪資產，除可發揮犯罪資產的經濟價值外，尚可為國庫增加收入或充實執法機關增加預算並有助於犯罪被害人求償獲得充分滿足。

本研究專題首先針對美國聯邦司法部對查扣沒收犯罪資產管理的相關法制及運作模式加以介紹，尤其是聯邦政府司法資產沒收計畫、沒收資產管理系統、司法部沒收資產基金的籌設、運用與監督，繼而介紹聯邦司法法警執行署對各種資產的管理、處分，最終審視檢討我國實務操作現況及法制面，指出現行制度運作下的缺點，並參考美國聯邦法制以提出具體改革建議，作為日後我國革新現有查扣沒收犯罪資產管理流程、系統運用及是否成立獨立基金運作的參考，其中有涉及立法層面、跨部會執法調查機關協調整合、資訊軟體設計、機關內部人力配置等問題，期待我國未來能夠建立一套更系統性、效率性、經濟性的查扣沒收犯罪資產管理制度，以增進國庫收入、增加執法機關預算並添購執法機關執法所需的軟、硬體設備及充實執法人元的教育訓練，並將犯罪所得回饋於社會。

貳、美國沒收資產的管理

一、司法部資產沒收計畫

(一) 沒收資產基金簡介

美國國會在 1984 年立法通過全面犯罪防制法 (the Comprehensive Crime Control Act)，賦予聯邦檢察官及其他執法機關得以依據相關法律及行政規則頒布計畫，作為追溯經濟利得型犯罪的必要工具。聯邦司法部乃據以制定頒布司法部資產沒收計畫 (Asset Forfeiture Program，簡稱 AFP)，該計畫涵蓋扣押、沒收犯罪所得或以之購得之資產及協助聯邦犯行的工具 (facilitated property)，並在司法部下成立沒收資產基金 (Assets Forfeiture Fund，簡稱 AFF)，計畫的主要任務：是藉由資產沒收的權力來增強公共安全及保障，通過剝奪罪犯及其同夥所仰賴以實施犯罪的不法利得和其他資產，以破壞或瓦解犯罪組織²，並將該基金運用於充實執法機關人員的教育訓練、充實設備及其他社會公益用途。司法部資產沒收計畫是全國性的執法方案，用以移除犯罪組織的犯罪工具、剝奪不法犯罪所得，將犯罪所得用以補償被害人並防止犯罪。此計畫最重要的課題及目標在於促使執法機關積極查扣犯罪所得並以之作為遏止犯罪成因的刑事政策，設計一套可以將沒收犯罪資產在機關間公平分配的制度，將更加增進執法機關達成執法目標，促進聯邦政府、州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所屬執法機關，跨機關的合作及垂

²[Overview of the Assets Forfeiture Program \(2018\),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https://www.justice.gov/afp\)](https://www.justice.gov/afp)，最後瀏覽日 107 年 5 月 5 日。

直及水平整合。該計畫的參與機關可分為司法部所屬機關及其他部會所屬機關，各機關及扮演的角色如下³：

(二) 參與資產沒收計畫的機關

1. 司法部所屬機關：

(1) 司法部資產沒收及洗錢處(The Money Laundering and Asset Recovery Section 簡稱 MLAS): 該處隸屬於司法部刑事局(Department Of Justice, Criminal Division)，負責資產沒收計畫的協調、監督及指導事務。該單位處理民事及刑事訴訟、提供美國各地聯邦檢察官辦公室法律支援、建立相關政策及程序標準、協調數管轄資產扣押、執行公平資產分享、清償請求、協調國際沒收及分享暨規劃聯邦政府各級機關的訓練及研討會。

(2) 菸酒、槍砲及爆裂物管制局 (Bureau of Alcohol ,Tobacco, Firearms and Explosives，簡稱 ATF)：直接或與其他聯邦、州或地方執法機關合作，執行聯邦政府有關菸酒、槍砲、爆裂物的法律或行政規則。該局有權扣押違反相關法律的槍砲、彈藥、爆裂物、菸酒、貨幣、運輸工具及不動產。

(3) 緝毒局 (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簡稱 DEA)：負責毒品網絡、集團的主要調查任務並執行與此相關的重要查扣、沒收作為，緝毒局處理的案件來源，大部分是從州及地方執法機關取得。

³[Overview of the Assets Forfeiture Program: Participants and roles\(2018\),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https://www.justice.gov/afp/participants-and-roles\)](https://www.justice.gov/afp/participants-and-roles)，最後瀏覽日 107 年 5 月 5 日。

(4)聯邦調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簡稱 FBI)：負責調查廣泛的犯罪行為，擬定資產沒收手段並整合至整體調查策略中，以調查白領犯罪、組織犯罪、毒品犯罪、暴力犯罪及恐怖活動。

(5)聯邦司法部法警執法局(United States Marshals Service, 簡稱 USMS)：執行資產沒收計畫下扣押財產的主要保管機關，負責絕大多數查扣沒收資產的管理及處分，並視需要有權將查扣沒收資產的管理、處分事務委由民間事業辦理。該局主要業務職掌為本文探究之核心，容後詳述。

(6)聯邦檢察官辦公室(United States Attorneys' Offices, 簡稱 USAOs)：是聯邦政府提起沒收訴訟的主要執行機關，針對犯罪工具或犯罪所得的財產提起刑事、民事沒收訴訟。

(7)資產沒收管理相關人員(Asset Forfeiture Management Staff, 簡稱：AFMS)：負責管理沒收資產基金、合併資產追蹤管理系統(the Consolidated Asset Tracking System, 簡稱 CATS)、設計契約、監督資產沒收計畫的內控及財產管理、解釋資產沒收基金相關條文、核准基金的非常規使用，及擔任影響資產沒收計畫財務廉正的立法聯絡事務。

2. 司法部以外之其他機關(可能因加入或退出司法部資產沒收計畫而變動)

(1)聯邦郵務檢查局(United States Postal Inspection Service, 簡稱：USPIS)：在其法定職掌範圍內執行扣押，以防範獲取不法利益為動機的郵件詐欺及透過郵件遂行的洗錢及毒品走私犯罪。

(2)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簡稱 FDA)：該局所屬的刑事調查處針對健康照護詐欺、偽藥、非法銷售攪雜食品、竄改食品標示的案件執行財產扣押。

(3)聯邦農業部檢查總處辦公室(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Office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 簡稱 USDA, OIG):其任務在於增進聯邦農業部所擬定之農業計畫的效能及廉正,並以沒收手段做為重要執法手段,以達到打擊影響農業計畫的任何刑事不法行行為。

(4)國務院外交安全局(Department of State, Bureau of Diplomatic Security):該局調查護照、簽證詐欺,整合資產沒收手段做為打擊販賣偽造簽證、護照或申辦文件,進而遂行犯罪活動的不法行為。

(5)國防犯罪調查處(Defense Criminal Investigative Service, 簡稱 DCIS):該處是國防部檢查總處的犯罪調查部門,其任務在於支援包括國土安全、反恐、產品更換、契約詐欺、公務員貪污、電腦犯罪及非法科技轉移等重要國防要務的,藉由實施調查及沒收措施,來保護美國戰士。

(6)各州、地方檢察官辦公室及執法機關:在聯邦政府之外,美國全國地方檢察官協會理事會曾決議指出:沒收犯罪所得目的之一,在於將非法活動之金錢重新配制用於公共利益之上⁴。故各州、地方檢察官辦公室、警察局(sheriff)為了爭取犯罪資產的分享,亦積極執行犯罪工具及犯罪所得的扣押與沒收,與聯邦政府所屬前述各機關產生既合作又競爭的關係,故制定一套中央、地方各機關之間公平犯罪資產分享計畫的需求,成為不可或缺的遊戲規則。

⁴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National District Attorneys Association, President's Commissions on Model State Laws Economics Remedies (December 1993), at A-75.

此外，為了尊重海關查緝的特殊歷史背景及實務運作並擴大沒收執行成效，美國國會於 1992 年通過立法，在財政部下另外成立財政部資產沒收辦公室(The Treasury Executive Office for Asset Forfeiture，簡稱 TEOAF)以管理財政沒收基金(Treasury Forfeiture Fund，簡稱 TFF)。該沒收基金來源是財政部和國土安全部所屬機關執行其職務法律所查扣沒入、沒收的非稅務收入財產。財政沒收基金之用途受法律嚴格限定⁵。財政沒收基金同樣也可以分配給參與財政部、國土安全部有關法律執法的金融犯罪執法網絡(FinCEN)、聯邦執法培訓中心(FLETC)、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移民及海關署(ICE)、聯邦海關及邊界保護局(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聯邦秘密情報局(U.S. Secret Service)及海岸巡防署(U.S. Coast Guard)。財政沒收基金係獨立於司法部沒收資產基金之外運作，非屬本文研究之範疇故予以略過。

二、沒收資產基金用途及公平分享

美國政府體制因係採取聯邦制度，在聯邦法律及聯邦政府所屬機關之外，各州州政府也享有各自的立法權及司法權，除了聯邦政府各行政機關間共同執法之情形外，有時聯邦政府法令與州政府法令亦會有相互重疊及管轄競合的情形。有鑒於資產沒收制度是一項強大的聯邦執法工具，除了藉由拔除犯罪者的經濟命脈以達到遏止犯罪的刑事政策，亦可以提供予州及地方執法機關因財政匱乏下之有價執法資源，美國國會為了使聯邦司法部之資產沒收計畫得以充分發揮查扣沒收犯罪資產的效用，並落實查扣沒收犯罪資產於法律許可範圍內作為強化執法機關執法能力之用，且就各執法機關協力或共

⁵ 31 U.S.C. §9705。

同執法時，有明確的程序以參與公平分配執法成果，乃授權聯邦司法部長得以決定，分享聯邦政府沒收財產予州及地方執法機關。

(一)司法部沒收基金 (Justice Forfeiture Fund)

美國執法機關所查扣之沒收犯罪資產，由司法部成立沒收基金由參與聯邦司法部的公平分享計劃的執法機關予以分配，該筆基金的運用必須編製相關報告提交予國會審查、監督。

(二)司法部扣押資產沒收基金分享的用途

依照聯邦法規定，司法部是否批准分享是有裁量權的，在犯罪資產所得少於美金 50 元時，是不予分配而逕行將之保留在資產沒收基金內。資產沒收是一項強大的工具，可以提供州政府及地方執法機關匱乏有價值的資源，站在聯邦政府的立場，必須提供一套公平分享的遊戲規則供參與犯罪所得查扣的各機關參與分配，該遊戲規則必須訂定資產沒收基金聲請參與分享的明確流程及分享所得資金的特定用途，透過該沒收資產基金的分享，除了可直接補充州政府或地方執法機關適當資源外，亦可強化這些機關配合聯邦政府共同執法的誘因，但也需考量到是否因與民(犯罪行為人)爭利而招致對制度設計的負面批評。基本上資產沒收的公平分享，聯邦政府、州政府或地方執法機關，在法規或政策要求、指示上需明訂下列事項：1. 共享沒收資產資金的特定支出，2. 聯邦公平分享資金轉讓非法的情況下，任何州政府或地方執法機構將遭受一定期間的不利，管制其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分享資產沒收基金，給予其停權的處分，3. 用於非執法機關執法目的的支出之際，將不予分配予州或地方執法機構。

1. 通用準則-取代及預算

(1) 取代: 分享的基金須用於增加或補充受分配機關的資源。不應用於替代或取代受分配機關的適當資源（編列預算）。司法部將審查執法機關的整體預算且允許機關使用分享基金為了任何允許的目的，當分配資金增加整體執法機關的預算。不當取代的例子：市警局的預算由市府縮編 10 萬美元時，市警局得以自聯邦分享基金收受 10 萬元。市警局沒有直接受益，而是市府受益。

(2) 預期的資金分享，各機關不得因提出表格請求分享，預先支應或列入預算編列，原因在於沒收獲得的分配金額尚未確定。但對於已獲得分配的基金可以指定用途或編入來年預算之內。

2. 分配基金的使用

除非聯邦司法部沒收資產分享手冊另有規定外，公平分享基金應由執法機關執法目的管道。各機關對於相關的支應是否合法，應向司法部資產沒收及洗錢部函詢。可以由任何允許的機關支出且可以被用於宣誓及非宣誓的執法機關人員。供機關分享不限於特查獲單位。如機關想用於多機關（包括非執法機關）的支出，可以按比例分配基準來計算。

3. 允許的用途

(1) 執法機關的運作及調查：增進其執法目標及任務，例如支付檢舉人費用、花費購買證物、(回購計劃)， “購買” 金錢，獎勵金錢（支付給犯罪檢舉組織的年度費用或在特定情況下支付特定信息獎勵的費用），招聘和廣告費用及文件翻譯和口譯費用。

(2) 執法訓練及教育：調查官、檢察官、執法機關宣示或未宣示的具有公權力之人員。例如：訓練及會議報名費用，講師費，製作培訓課程費用。但禁

止向提供培訓的協會或組織捐贈或以其他方式轉移資金。宣示或非宣誓人員的法定責任實行的必要執法課程的學費也予以允許。例如：刑事司法，語言、憲法、會計或財務，或鑑識科學。

(3)執法、公共安全及拘留所設備：關於購買、租賃、興建、擴張、改善、接受方使用或管理的執法機關辦公室或拘留處所的設施。例如：租賃費用、營運及場地外的毒品案件臥底設施的裝潢。由於執法機構在租賃終止後不會從改善中受益，因此不應對租賃財產或空間進行資本改進。在建立新設施或對現有設施進行結構改變之前，需要司法部資產沒收及洗錢辦公室的批准。然外觀或非結構性改進（如佈線，電氣，內牆，地毯或家具成本）不需要批准。

(4)執法設備：與支持執法活動的執法人員使用的執法設備的採購，租賃，維護或操作相關的成本。例如，家具，文件櫃，辦公用品，通訊設備，複印機，保險櫃，健身器材，電腦，電腦配件和軟體，防彈衣，制服，槍支，收音機，手機，電子監控設備，車輛未標記的車輛），動物和動物相關費用。

(5)聯合執法或公共安全行動：與購買執法人員和非執法人員使用的多用途設備和行動相關的成本。例如，911 呼叫中心設備，心律除顫器，搜救艇，飛機和潛水設備。這些支出免於按比例計算。本條款不包括僅供非執法人員使用的設備，如消防和 EMS 車輛。

(6)承包服務：支持或加強執法的特定服務契約，相關的支出是允許的。例如，直升機服務，可行性研究，特定案件的鑑識會計師，執行公平共享資金審計的審計員，主題專家，資助作者，軟體開發人員。機關員工提供長期或全職的就業服務或服務合同，則不在允許支付之列。

(7)執法旅費和每日津貼:與旅行和運輸相關的執行或支持執法職責和活動的費用。所有相關費用必須符合該機構的每補貼政策，不得造成奢侈或不當行為。

(8)執法獎勵和紀念品:與執法人員購買匾額和證書相關的成本，以表彰執法成就，活動或培訓。共享資金不得用於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如儲值卡）的形式支付獎勵。共享資金可用於支付執法人員紀念匾額，展示或紀念品的費用，這些紀念品用於承認或紀念執法人員的捐款，例如紀念匾額或石頭以紀念在該行中喪生的機構官員義務。匾額，展覽或紀念品絕不能造成奢侈的外觀。

(9)毒品和幫派教育和其他宣傳方案- 與執法機構開展宣傳方案相關的費用。例如，會議費用，激勵演講者，兒童識別工具和反犯罪文獻或軟體。

此外，查扣的沒收資產，除了經執法機關提出撥用的請求經核准外，其經過變價程序後允許的基金用途，僅限於增進執法機關執法目的範圍內，方可以支用。且所有的經費開支使用，應依照機關內部所應遵循的採購政策。其資金使用用途準則如下：

- A. 增進執法機關未來犯罪調查的活動（例如：加班費、調查犯罪費用的支出）。
- B. 執法機關的執法設備或調查行動所必需的花費（行動電話、交通工具、制服）。
- C. 執法機關人員的專業訓練、教育費用（金融犯罪調查、毒品檢測、防禦性駕駛）。

D. 特別服務的契約，例如：執法機關執法成效的稽核、伺服器的升級、執法方式可行性的研究費用支出。

4. 美國國會審查許可的用途

- (1) 執法機關的設備—租賃、器材、細部改善、內部牆壁（隔間）、地板、傢俱、電子、網路、安控系統、圍籬。
- (2) 機關實體建物、辦公廳舍的修繕，但涉及執法機關建物的主要結構，例如：磚造及砂漿建築的費用支出，則必須事前獲得聯邦司法部資產沒收洗錢處的批准。
- (3) 公共安全綜合設施：綜合使用設施，例如消防器材、911 設備，緊急運作中心。但資金用途並無擴及到火災及急救醫療服務設備。
- (4) 公務犬、公務馬匹購買、照顧、飼養、訓練工具所需費用、訓練師訓練費用及獸醫照護支出的費用。
- (5) 執法機關依照回購計劃，向毒品、槍枝彈藥、處方藥持有人回購時所需的費用，所有回購的項目必須銷毀、支付的回購金額必須合理且依循會計控制流程辦理。
- (6) 使用於反霸凌、毒品、幫派犯罪及其他犯罪預防宣導相關資訊傳播、傳單計畫、廣告文宣宣導費用。
- (7) 機關內旗幟、廣告、激勵員工工作士氣之獎金亦再允許之列，但不得使用在機關所需食物、飲料、騎乘及娛樂事務的費用上。
- (8) 社區活動的支持：由執法機關首長同意後，使用犯罪查扣基金支應社區活動，但不得以現金賄款或捐款形式進行。例如：美國的執法機關，透過司

法資產沒收基金公平分享所分配的資金，用於執行全國的夜間戶外計畫（National Night Out）⁶，該夜間戶外活動自 1984 年開始聚辦，是一項每年一次的社區建設活動，旨在促進警察與社區的合作夥伴關係和社區友誼，使全國的各社區更加安全，更營造更有愛心的地區生活空間。全國夜間戶外活動加強了鄰居與執法者之間的關係，同時帶回了真正的社區意識。特意積極營造出將執法機關和鄰居聚集在一起的絕好機會。該活動在每年八月的第一個星期二舉行慶祝活動（德克薩斯州則在每年十月的第一個星期二舉行），全國數百萬社區居民參加了來自全美五十個州，美國領土和全球軍事基地的數千個社區的全國夜間戶外活動。通過安全演習研討會、青年活動、緊急人員參觀、展覽等方式，舉辦全國各地社區的大型宴會、節日、遊行，野餐和各種其他社區活動。執法機關可以使用資產沒收分享基金支付活動費用，以支持全國夜間戶外活動的執勤費用。機關內旗幟、廣告、激勵員工工作士氣之獎金亦再允許之列，但不得使用在機關所需食物、飲料、人員交通通勤及娛樂事務的費用上。

(三)司法部扣押資產沒收基金分享的運用的限制

1. 資產沒收分享資金不得使用在非執法支出項目；
2. 執行機關不得將之當作短期貸款加以挪用；
3. 非執法的訓練課程，與工作職務無關的訓練及課程；
4. 禁止作為個人政治目的或個人使用；

⁶[National Night Out 官網 \(https://natw.org/about\)](https://natw.org/about)，最後瀏覽日 107 年 5 月 10 日。

5. 原上禁止以沒收資金當作薪資發放，除有以下特殊狀況：新人首年薪資或暫時或未滿一年職位（暫時基金來源直到適當的資金預算編列前）。

(四) 司法部沒收基金分享的法律依據

1. 管制物質法(Controlled Substances Act)

本法案最充分彰顯美國國會對沒收資產的徵用及分配所採取的態度，美國聯邦法典第 21 部第 881 條第(e)項第(1)款(A)目規定：依據本節(subchapter)以刑事沒收或民事沒收⁷的財產，司法部(Attorney General，美國聯邦司法部長即為檢察總長)得留供官方使用，或依據聯邦法典第 19 部第 1616a⁸條規定的移轉方式，將沒收財產移轉予聯邦政府所屬機關或直接參與沒收財產扣押或沒收執行的州或地方執法機構⁹；同條(e)項第(3)款規定：司法部長應確保根據第(1)款(A)目移轉予州或地方執法機關的財產：(A)應審酌所有沒收財產的總值與全部執法機關對於致生沒收效果的犯罪行為調查所參與之程度，轉移財產的價值與州或地方執法機關直接參與達成沒收財產執行的程度間應存在合理的關聯性；(B)有助於鼓勵受讓的州或地方機關與聯邦執法機關進一步的合作¹⁰。

2. 民事沒收(Civil forfeiture)¹¹

⁷ 吳協展 (2009)，「美國犯罪所得民事沒收法制之介紹」，*檢察新論*，第 6 期，第 183-204 頁。

⁸ 19 U.S.C. § 1616a 係有關財政部長可以因為沒收法的規定，終止海關扣押財產行政沒入程序的權力。

⁹ 21 U.S.C. § 881(e)(1)(A)。

¹⁰ 21 U.S.C. § 881(e)(3)。

¹¹ 同前註 5，關於民事沒收或有稱之為：非以定罪為基礎的財產沒收制度(non-conviction based asset confiscation，簡稱 NCB)。

美國聯邦法典第 18 部第 981 條第(e)項第(2)款規定：聯邦司法部長、財政部長、美國郵政局依案件個別情形，有權得以留用依據本條規定所沒收的財產，或依照下列情形決定移轉依本法沒收之財產予(1)任何其他聯邦執法機關；(2)直接參與沒收財產效果的扣押或沒收執行的其他州或地方執法機關¹²。需特別注意的是，聯邦司法部長依據上述法律授權對查扣沒收財產的處分權享有裁量權，並非負有分配的義務。

(五)如何參與資產沒收公平分享計畫

聯邦執法機關與州或地方執法機關共同進行調查時，一旦財產被確認是扣押或沒收的客體，聯邦檢察官辦公室或處理案件的扣押機關應聯繫聯邦司法部法警執法局，以討論扣押前計畫來決定財產管理及處分所必須的資源¹³。分享基礎：沒收犯罪所得淨額。其計算方式如下：沒收總額或沒收財產銷售總額。再予扣除：合法的第三人利益（例如：有效的擔保物權或抵押權）、扣除償還被害人因犯行或有關犯行所受直接損害之金額、聯邦案件相關費用（廣告成本、公務預算外之調查或訴訟支出）、聯邦財產管理及處分費用（估價、儲存、保全、銷售費用）。支付予聯邦檢舉人的報酬。支付予司法部簽約的專家、顧問藉以協助確認、扣押、管理、沒收或處分的服務費用，任何可實行及經濟上可實踐的直接追溯的費用，並妥善以合理及持續的分配。國際分享則於上述費用扣除後進行。

(六)沒收資產公平分享的申請程序¹⁴

¹² 18 U.S.C. § 981(e)(2)。

¹³Pre-Seizure Planning Guide, USMS Pub. No. 106 (June 2000)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regarding pre-seizure planning.

¹⁴Asset Forfeiture Policy Manual, Department of Justice, U.S., 2016. P105

在所有針對沒收財產的請求批准、清償、返還後，直接參與依據聯邦法宣告沒收之財產扣押調查程序的州或地方執法機關，都可以透過公平分享計畫請求將有形沒收財產移撥公務使用，或就沒收財產出售後的淨值主張公平分配。此外，國際分享亦優先審查及批准後，才進行美國國內執法機關的沒收資產分享。

1. 資格¹⁵：

參與公平分享計畫的州或地方執法機關方有資格提出申請，且須於沒收判決後 45 天內提出。申請機關透過電子分享協定(eShare Portal)傳送申請表格(Form DAG-71)載明機關工作時數、詳細敘述該機關調查經過及查扣沒收過程扮演的角色及特別之處，表格一經傳送不得修改。聯邦政府所屬執法機關則係將相同事項以 FCF(Federal Contribution Form)表格提出。司法部資產沒收及洗錢處外勤辦事處(field office)收到申請後，透過合併資產追蹤系統(Consolidated Asset Tracking System，簡稱合併資產追蹤管理系統)確認申請機關的資格，並依據州及地方執法機關公平分享手冊(Guide to Equitable Sharing for State and Local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所列標準來評估申請機關是否符合資格，在決定表格(Form DAG-72)第一欄完成初審後，將申請文件傳送給司法部資產沒收及洗錢處審查。

2. 分配基準¹⁶：

通常是針對聯邦政府、州、地方各執法機關就沒收有關的犯罪調查所投入的工作時數、實質貢獻度加以比較，例如：調查行為的重要性、調查期間

¹⁵同註 14。

¹⁶同註 14，第 106 頁。

的長短、有權進行分配的機關是否已依據報告時數獲得相對較高的分配比例、機關提供扣押的重要資訊、機關調查行為的獨特且不可欠缺、機關初步確認扣押的資產標的、機關在同一調查期間查扣單一或多數非聯邦法所規定的沒收資產、機關可依據州法執行沒收，然仍與聯邦政府進行更有效的調查或起訴等¹⁷。機關的工作時數必須以書面表格載明以供審查，分配的比例也可以依循各執法機關與司法部就前例所做的安排。法院判決的罰金，與執法機關先前的犯罪調查行為無關故非屬公平分享的標的，但在法院為罰金判決之後，執法機關清查出資金所在時，例外的也可以參與分配。

3. 最終分配決定者¹⁸：

(1) 調查機關(Investigative agency)

行政沒收（沒入）的財產且單一行政沒入宣告的全部品項估價金額未滿美金 1 百萬時，調查機關的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就每一品項及請求機關為適當的沒收資產決定，在決定表格(Form DAG-72)第二欄完成填寫後，將其決定輸入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

(2) 聯邦檢察官(United States Attorney)

司法沒收的財產且單一沒收命令的全部項目財產估價未達 100 萬美元，由聯邦檢察官決定每一項財產及請求機關的適當公平分享比例。調查機關的總部必須填寫 DAG-72 表格的第二部分並提出自身的建議，在合併資產追蹤管理系統中輸入其建議，並傳送所有佐證公平分享的請求文件，例如：DAG-71 表格、FCF 表格、DAG-72 表格及補充性的備忘錄給聯邦檢察官辦公室。聯

¹⁷Guide to Equitable Sharing, Department of Justice, U.S., 2009. section VII.B, P12.

¹⁸同註 14，第 107 頁。

邦檢察官或其書面授權之人，必須決定關於每筆資產及各機關的適當公平分享，完成 DAG-72 表格的第三部分，並將之輸入合併資產追蹤管理系統中。

(3)副司法部長(Deputy Attorney General)或其授權之人決定

A. 請求機關針對單一行政沒收宣告或司法沒收命令之全部財產估價超過 100 萬美元以上沒收財產的各項資產公平分享計畫。

B. 涉及不動產的公平分享移轉。副司法部長依據分配的沒收財產價值，而為如下的不同的分層授權：

(a)沒收資產的價值在 100 萬到 500 萬美元之間

上述價值的沒收資產且扣押機關、資產沒收洗錢處及聯邦檢察官辦公室同意分配比例的情形下，司法部副部長係授權由資產沒收及洗錢防制處處長來決定分配比例，倘扣押機關、資產沒收及洗錢防制處對分配無法達成共識，分配的最終決定權仍在司法部副部長。

(b)沒收資產的價值超過 500 萬美元

上述價值的沒收資產且扣押機關、資產沒收洗錢處及聯邦檢察官辦公室同意分配比例的情形下，司法部副部長授權由負責司法部刑事司業務的助理司法部長為資產公平分享請求的決定。倘扣押機關、資產沒收及洗錢防制處對分配無法達成共識，分配的最終決定權仍在司法部副部長。

上述(a)、(b)情形，由主辦的聯邦調查機關負責完成 DAG-72 表格第二欄關於每項資產的填寫並將其建議輸入合併資產追蹤管理系統中後，傳送所有文件請求公平分享有關文件予聯邦檢察官辦公室，聯邦檢察官辦公室收受後，完成 DAG-72 表格的第三欄位填寫，將其建議輸入合併資產追蹤管理系統後傳送所需文件及請求給資產沒收洗錢防制處。不論最終是由資產沒收洗

錢防制處處長、助理司法部長或司法部副部長作成公平分享決定，資產沒收洗錢防制處都會將最終公平分享決定輸入於合併資產追蹤管理系統中。

聯邦官員應該在被請求的分配額，被拒絕時立即通知申請人。司法部扣押機構，還應通知其他參與調查的聯邦機構，關於要求的分配額遭受拒絕。及時和準確地交流有關分享事宜至關重要，應先行在現場層面進行。

4. 清償聯邦政府成本支出及費用¹⁹

州及地方執法機關依公平分享計畫取得不動產或有形個人財產時，應將財產上的留置權債務、累積費用、與其他機關分享的成本及聯邦分配額等，清償予資產沒收基金。所謂聯邦分配額係指相當於聯邦政府機關在執法上的參與，而特別保留一定比例的金額給資產沒收基金。如果州或地方執法機關捨棄沒收資產淨值分享而選擇取得資產做為公用，則必須支付該沒收資產如被變賣的價額中聯邦政府得以分配金額，一般來說是不少於當下資產估價價值的百分之二十，保留並償付給資產沒收基金。請求公平分享沒收資產的機關須在接獲應清償全部費用通知後 60 天內清償費用。如請求分享機關無法支付上述費用，該費用將於請求分享機關其他請求公平分享的案件中，就分配額予以抵銷。如無其他請求公平分享案件分配額可以抵銷，且不願於接獲清償通知 60 天內支付費用，則分配決定機關將變賣沒收財產，並將變賣所得的不超過 80% 的價金分配給該請求分配機關作為代替最初請求沒收財產分配的財產移轉。聯邦政府沒收財產分配決定機關，不待請求機關提出修正的 DAG-71 表格的申請，逕自更正先前所做的沒收財產分配決定，改為金錢或變價分配。

¹⁹同註 14，第 108 頁。

請求公平分享的機關，倘從先前公平分享所得或其他可用基金中，已無足夠的金錢以支付應清償的上述全部成本支出及費用而財力困窘時，可以免除成本支出、費用及聯邦分配額。請求分配機關必須以書面證明：無法支付全部清償成本支出及費用，且支付上述成本支出及費用將對請求分配機關造成直接和極度的財政困頓，而受移轉沒收財產分配所產生的利益遠超過其依公平分享受分配的利益本身。

免除聯邦分配額的決定權，是由前述之沒收資產公平分配決定者定奪。免除累積費用，則由產生費用的聯邦機關決定。決定者或聯邦機關核准任何豁免聯邦分配額或累積費用之前，必須先聯絡資產沒收洗錢處協議認證 (Agreement Certification) 委員及受指定審核州或地方執法機關免除條件的稽核委員，審查沒收財產轉移對於資產沒收洗錢處在財務上有利時，即予以豁免。

(七)沒收資產公平分享的撥付²⁰

聯邦政府法警執行局(The U.S. Marshals Service, USMS) 在最終分配計劃於合併資產追蹤管理系統中呈現公平分享支付授權報告後，進行公平分享決定的支付。此授權報告，於所有必要資訊分別由調查機關、聯邦檢察官辦公室、司法部資產沒收洗錢處輸入合併資產追蹤管理系統後，撥付分配款。且獲准分配機關必須遵循所有報告事項的要求。所有公平分配與州及地方執法機關的款項，是由聯邦執行處透過電子分享系統 (E-sharing) 以電傳匯款。各州及地方執法機關為了接受公平分享支付的電傳匯款，執法機關必須完成 UFMS Vendor Request Form 的表格填寫(簡稱 ACH Form)填寫後，提

²⁰同註 14，第 109 頁。

出予聯邦司法部法警局。當分配款償撥付後，電子分享系統將會自動產出報告並寄送通知予受領機關。另考量不動產價值較高，撥付給州或地方執法機關做為公務使用，必須州或地方機關提出有迫切需求之說明，且需經過聯邦司法部沒收及洗錢處來審核撥付與否。此外，依照美國 1996 債務清償改進法的規定 (Debt Collection Improvement Act of 1996，簡稱 DCIA)，所有公平分配款的撥付前，聯邦財政部及其他追償公務員均可以之抵銷積欠聯邦政府的非稅務債務及積欠州政府的債務。

(八)公平分享計畫的遵循事項²¹

加入沒收資產分配計畫的州及地方執法機關，首先必須逐年提出由機關首長及該機關預算決定權的財政首長的簽署的公平分享協議書及認證表²²，執法機關簽署協議書是表明執法機關遵循法規及聯邦政府管理該計畫的相關法律及司法部執行該計畫的政策，並受約束。州或地方執法機關倘違反分享協議內容，將使州或地方執法機關有違規紀錄或喪失受領公平分享支付的資格。未逐年提出適當完成的公平分享協議書及認證表，也可能會致使審查中的機關公平分享請求案件永久性遭撤銷。雖然聯邦調查機關或聯邦檢察官並無積極監督各機關資格符合與否的義務，但有即時向資產沒收洗錢處報告任何影響參加沒收資產分配計畫之執法機關資格的義務。當請求公平分享機關未能及時遞交公平分享協議及認證表格或 ACH 表格或資產公平分享手冊所規定的事項，其參與計畫的資格可能會短暫或永久被禁止。

²¹同註 14，第 110~111 頁。

²² [Equitable Sharing Program \(2018\),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http://www.justice.gov/criminal-afmls/equitable-sharing-program) (<http://www.justice.gov/criminal-afmls/equitable-sharing-program>)，最後瀏覽日 107 年 5 月 5 日。

針對下列兩種情形，機關參與計劃的資格可能會遭短暫或永久禁止：

1. 機關因錯誤處理或濫用分享資金或將分配資產使用於非公務用途的稽核或調查的決定尚在進行中；
2. 州法或地方法令有礙於執法機關遵循聯邦法規和公平分享政策。

另一方面，在合併資產追蹤管理系統有三項機關遵循規定：

(1) 遵循：所有要求文件都交付司法部資產沒收洗錢處且所有缺失均獲得解決時，該機關將被認為遵循規定。遵循規定的機關將獲得公平分享的支付。

(2) 非遵循：司法部資產沒收洗錢處有裁量權認定某機關未符合遵循事項，其原因包括：不利益的審計發現、不允許的費用支出或未能在該機關的會計年度結束 60 天內提交公平分享協議和認證表格。在資產沒收洗錢處收到所有必要的文件和/或所有缺失和稽核發現問題解決前，該機關仍處於非遵循法令狀態。在資產沒收洗錢處指定該機構符合法令遵循前，進行中的機關請求公平分享案件將暫時予以擱置。聯邦機關可以繼續受理並處理從未遵循規定機關所提出的任何 DAG-71 表格，但機關被認定為未遵循機關，則不會進行沒收資產公平分享的支付。但是，如果機關超過一年內仍處於非遵循狀態，AFMLS 可以撤銷所有進行中但尚未決定的公平分配案件。先前獲准分享但尚未移轉的資金也將保留在沒收資產基金內。從上述可知，州或地方執法機關未遵循公平分享計畫有關的聯邦法律及司法部頒訂的準則，將產生重大的不利益，無法獲得沒收資產公平分配的利益。

(3) 資格喪失：當執法機關違反沒收資產公平分享計畫的政策及行政規則時，司法部資產沒收洗錢處有裁量權認定某機關喪失公平分享的資格。任何

進行中的沒收資產分享程序將被中止，直到資產沒收洗錢處做出有關執法機關是否繼續參與計劃的最終決定。聯邦機關不可以受理或進行資格喪失機關請求公平分享的 DAG-71 表格申請。當執法機關被認定喪失公平分享的資格，期間執行扣押的資產將不會成為日後請求公平分享的標的，即使該機關嗣後被賦予遵循狀態。

(九)沒收資產公平分享儀式²³

沒收資產公平分享儀式的舉辦可以樹立善意良好模範，並是一個獨特的機會向當地社區展現聯邦政府、州和地方執法機關間的合作與努力。所有參與執行沒收犯罪所得的州或地方執法機關均應邀參與這個儀式。聯邦檢察官辦公室的公務員中，聯邦扣押機關、資產沒收洗錢處和聯邦法警執法局視情況，也應邀請出席。有時或者時間上允許，檢察總長親自出席重大公平分享案件的儀式並頒發支票予州或地方執行機關，以彰顯計畫的特別意義。美國聯邦檢察官和聯邦扣押機關必須盡可能提前與資產沒收洗錢處聯繫，已協調規劃將舉行的重要沒收資產公平分享儀式的日程安排和細節。雖然現今公平分享的撥付不再藉由支票支付，但仍可以從聯邦法警執行處的電子分享作業服務台取得公平分享的支票模板，將之放大用於適合的場合儀式中。

(十) 聯邦政府機關之撥付公務使用²⁴

司法部長扣押及沒收財產準則(Attorney General's Guidelines on Seized and Forfeited Property)第四章 D 款概述聯邦政府保留沒收財產的

²³同註 14，第 111 頁。

²⁴同註 14，第 113 頁。

優先計畫及批准的要件。請求沒收財產留作公務使用的決定機關，因提出請求機關及資產的價值而有所不同。

當聯邦扣押機關先前指定作為公務使用的財產經行政或司法沒收且第三人對該財產得以主張的權利均已妥善處理完畢，扣押機關於 30 天內應將扣押財產是否列入公務使用的最終決定通知聯邦司法部法警局，並得以書面請求延長期限，聯邦司法部法警局可以裁量延長 15 天，但以一次為限。扣押機關未在 30 天內或延長的 45 天內回覆或表示無列入公務使用的需求時，聯邦司法部法警局有權依法或規則，採取處分財產的必要措施。請求留供聯邦公務使用的財產價值超過美金 5 萬元時，扣押機關及聯邦司法部法警局必須事先通知司法部資產沒收及洗錢處以利其進行審查申請。

前述準則第四章 E 款規定，每個機關訂定關於監督公務使用請求的內部準則，內容涵括機關如何審查內部單位間請求撥付公用的競爭關係及如何清償撥付公用財產上的擔保債權。

當請求撥付公用財產的部門機關與實際執行扣押財產的部門機關不同時，請求機關必須遵循扣押機關及聯邦法警執行處的公務使用請求的程序，並由適當的決定機關將財產撥付公用的決定輸入合併資產追蹤管理系統公務使用頁面並加以註記。

如果是參加財政部沒收基金(TFF)所屬的機關，針對本計劃的扣押沒收財產提出公務撥用的請求時，該機關須向主扣押機關提出公務撥用(FCF)表格，由主扣押機關輸入於合併資產追蹤管理系統內，並將其決定輸入 DAG-72 畫面。相似的情形，倘是由參加司法部資產沒收計畫所屬機關，就財政部沒

收基金所屬機關扣押之資產請求公務留用，該機關應向實際扣押財產的機關提出完整的(FCF)表格。

未參加司法部或財產部沒收資產計畫的其他法機關請求撥付公務使用，必須透過聯邦司法部法警局提出申請，其移轉決定是另循公務使用核准流程處理，而非公平分享核准程序。

(十一)反向分享(Reverse Sharing)²⁵

參與州、地方執法機關或外國執法機關執行犯罪資產沒收的聯邦調查機關，應在合併資產追蹤管理系統中鍵入「轉介資產」(referral asset)藉以記錄其參與調查的事實。如果日後有從州、地方執法機關或外國司法機關受有分配，透過反向分享，該機關受分享的部分將會匯入資產沒收基金內。

(十二)沒收資產的國際分享²⁶

外國政府協助美國執行依美國法所進行的沒收時，聯邦司法鼓勵沒收資產的國際分享。國際分享優先於美國國內公平分享機制應經批准或事前批准，且需經美國國務院、司法部的核准及財政部的同意。外國政府受分配的比例是依照國際分享協議或依個案考量工作時數、實質貢獻度等用於國內公平分享時的標準而定，且不同個案考量因素存有差異²⁷。

三、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

(一)組織及業務簡介

²⁵同註 14，第 114 頁。

²⁶同註 14。

²⁷美國司法部有關國際分享的實行政策及海外資產的沒收，同註 14 第 9 章。

對於查扣、沒收犯罪資產的管理、處分，美國聯邦法所採取的模式，是另行設立一個統一的中央權責機關，即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United States Marshals Service）來負責²⁸。該局隸屬於美國聯邦政府司法部，其職務內容大致有：保護聯邦法官安全、維持法庭秩序、執行證人保護計畫、追捕跨州逃犯、押送囚犯、確認犯罪所得、對犯罪所得予以估價及針對司法部所屬執法機關所為的扣押及沒收的犯罪所得、犯罪工具做有效的管理、變價及處分。該局管理的資產範圍甚廣，包括：不動產、商用企業組織、現金、金融工具、動產、交通運輸工具、珠寶、收藏品、船舶、航空器等。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局長的法定職務為指導並監督執行局下列作為：當犯罪資產由執法機關扣押或依法令移交予執行局時，該局即負有保管、維護、處分司法部等執行機關依法執行之扣押或沒收的財產或金錢，其中更重要的是：管理司法部的資產沒收基金²⁹。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管理查扣、沒收犯罪資產的程序，首先係將之償還犯罪被害人及其他無辜第三人因犯罪行為所遭受的損害，再將剩餘之犯罪資產以財產撥付或變價後的資金，分配予參加司法部資產沒收計畫的各執法機關，以充實各執法機關執行法定任務的資源及能量。

再者，該局對於查扣、沒收資產的管理模式，係採用私人企業的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以確保有效、節約成本的方式進行犯罪資產的管理和變價。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透過移轉某些沒收的資產予各州、地方或非營利

²⁸ United States Marshals Service，國內或有翻譯為：「聯邦法警局」，其職務內容與我國相較後，除單純的法警業務外，尚包括行政執行之業務，因本文側重於扣押、沒收之管理，本文將之譯為：聯邦法警執法局。

²⁹ 28 C.F.R. § 0.111(i).

組織來支援社區活動，藉由執行善心計畫(Operation Goodwill program)，將沒收的不動產或個人財產之邊際價值轉移到州或地方政府，以支持包括藥物濫用治療、預防毒品犯罪和教育、住房、工作技能訓練和推動其他社區公共健康和安。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於司法部所屬執法機關執行扣押後，負責保管查扣沒收犯罪所得資產的管理與處分，但當案件係由聯邦執法機關與州或地方執行機關共同執行扣押或由州、地方執行機關執行扣押的場合時，該局則負責與執行扣押機關進行協議，以進行扣押物管理、處分的任務分配。當案件係由司法部下轄機關進行調查、扣押時，該局負責扣押物的保管及處分，但當標的物：槍枝、彈藥時，其保管、處分，則係由煙酒與槍枝管制局（Bureau of Alcohol, Tobacco and Firearms, 簡稱 ATF）負責執行。

(二)查扣、沒收犯罪資產管理及處分的政策

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還沒有取得沒收命令或終局的行政沒收處分時，犯罪資產僅係由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保管，聯邦政府對該犯罪資產並無所有權。為了避免任何使用待處置之犯罪財產的行為，所引起潛在的責任問題，並避免不當行為的發生，僅在有限的特別例外情況下允許使用待處置財產，否則原則上禁止對查扣、沒收犯罪資產的處置。以下所述是一般性政策，規定了待處置沒收財產的使用。

1. 扣押資產的使用

在取得最終沒收裁定或命令前，扣押財產和未完全沒收財產不得由政府或承包商人員以任何理由利用，包括供公務使用。政府或承包商人員，或其他替代保管人，亦不得出於任何目的將之提供給其他人使用。然而，在徵求

了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的意見後，可向法院聲請授權使用扣押財產，例如在扣押標的物為：牧場或事業時，為了維護牧場或事業運作之需而扣押設備之場合，為了活化扣押標的物的營運及繼續收益，可向法院聲請指定專業管理人從事該標的物的營運，並由法院給予其適當的報酬。

2. 州或地方執法機關保管下扣押資產的使用

在沒收完成並將資產所有權撥付給保管機關前，任何使用協議或保管犯罪標的物的替代方式，都是嚴格禁止的。

3. 沒收財產的處分

終局沒收後，由聯邦政府取得所有權的犯罪資產，其處分方式行政部門擁有裁量權，與法院命令無涉。因此，法院應注意為暫時性及終局的沒收命令用語及內容，應涵蓋聯邦政府依法處分的詞句。此外，應注意的是聯邦政府所支出的管理犯罪資產的費用，是自整體查扣犯罪資產中予以優先扣除後，才償還第三人對沒收財產的利益，且該管理費用的收取，受到犯罪所得總額上限的限制。當判決超過沒收物變價所得時，應由沒收基金支付。

美國聯邦法典第 28 部第§524(c)(1)(D)規定：資產沒收基金（Asset Forfeiture Fund）可用於支付有效的留置權和抵押權，但須由聯邦司法部長酌情決定任何此類留置權或抵押權的有效性以及支付金額。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被授權，在有助於清理犯罪財產，減少該犯罪財產繼續保管的費用時，可以支付超過變價收益的留置權或抵押權，以利擔保物權先行除去後，再行變價。此種場合，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評估變價後所得將不足支付扣押犯罪資產的留置權和抵押權債務負擔時，應提交司法部資產沒收和洗錢處

(AFMLS) 審核批准。聯邦司法部長依法律³⁰之授權，可以對沒收資產進行變價或以其他商業上可行的方式處分沒收財產，無需法院的認可。

4. 沒收基金的處分：

取得沒收命令的聯邦檢察官辦公室和執行扣押的機關，共同負責發動犯罪資產沒入聯邦政府後的沒收基金處分。在涉及司法部所屬機關執行扣押的案件，聯邦檢察官辦公室與扣押機關應立即通知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以開啟從扣押資產存款基金(Seized Asset Deposit Fund，簡稱 SADF)匯款到資產沒收基金(Asset Forfeited Fund，簡稱 AFF)，此程序係透過輸入沒收決定及數額至合併資產追蹤系統(Consolidated Assets Tracking System，簡稱合併資產追蹤管理系統)，並提供沒收文件給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當該項資產在合併資產追蹤管理系統頁面下，產出沒收資產存續處分報告或收到沒收文件後，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將逐項進行沒收犯罪資產的分享及撥付。

四、合併資產追蹤系統之介紹

(一)背景暨目的

美國在 1980 年代，各執法機關各自開發、運用及維護不同的查扣、沒收犯罪資產管理資訊系統，用以支援並執行各機關的查扣資產沒收計畫活動，各機關的資訊系統使用完全不同的硬體、軟體設備，從獨立桌上型電腦到區域網路，從小型電腦到大型電腦主機應用都有。每個執法機關的系統都是為了支援特定的操作而設計，且這些個別的作業系統，並沒有針對整個資

³⁰21 U.S.C. §§ 881(e), 853(h), 18 U.S.C. §§ 1467(g), 1963(f), and 2253(g).

產沒收生命週期(the entire asset forfeiture life cycle)予以追蹤，以致不能充分支援司法部統合資訊之需求。在司法部下設立中央統一單位的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以負責管理、處分查扣沒收資產之後，將加入司法部資產沒收計畫下的聯邦、州或地方執法機關予以統合的需求日益殷切。且對查扣、沒收犯罪資產實施單一整合資訊系統的好處顯而易見，可以降低資產管理、處置的運作成本、提高資訊品質、改進流程控管，以及更靈活地因應資產沒收法律和程序的頻繁變化，於是司法部乃仿效大型私人企業物流管理模式，委託民間資訊公司設計一套軟體，稱之為「合併資產追蹤系統」(The Consolidated Asset Tracking System，簡稱：合併資產追蹤管理系統)³¹。該系統所使用的軟體係由 UNISYS 公司(臺灣設有分公司：台灣優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開發、維護、更新、建立防火牆及負責各機關的系統整合，並提供技術支援的服務，現為美國聯邦司法部資產沒收計畫所使用，UNISYS 公司³² 並將相關服務轉包予 Base2 科技公司。

使用該系統者，目前計有：聯邦調查局、緝毒局、執法局、各聯邦檢察官辦公室、郵政局、公園警察、組織犯罪毒品執行工作小組、食藥署、資產沒收洗錢處等執法機關，可以追蹤資料庫內五十萬筆資產的生命循環週期。Base2 科技公司除了負責設計及更新軟體外，並負責將既存 14 種有關查扣、沒收資料庫資料自動轉換至集中的合併資產追蹤管理系統資料庫中。採用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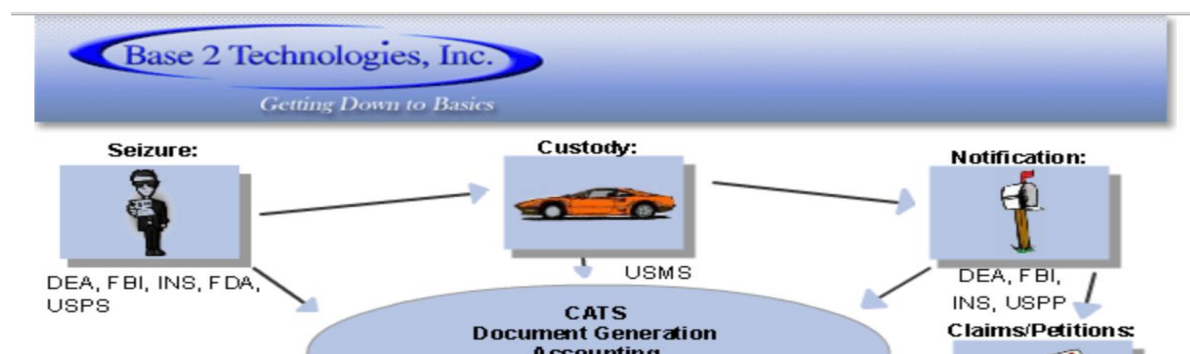
³¹Base 2 technologies, Inc. (2018) Integration of the DOJ Asset Forfeiture Program. (<http://www.base2tech.com/projoverview.html>)，最後瀏覽日 107 年 10 月 5 日。

³² UNISYS (2018)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Selects Unisys to Support Asset Forfeiture Program (<https://www.unisys.com/news/News%20Release/U-S--Department-of-Justice-Selects-Unisys-to-Support-Asset-Forfeiture-Program?DeviceChannel=Mobile>)，最後瀏覽日 107 年 10 月 5 日。

併資產追蹤管理系統軟體系統，可以提升各機關間之溝通聯繫、改善資產及財政管理、達成工作之自動化、智慧化、數據化及表格化，減少機關人力、勞力支出，增進犯罪資產管理效率等優點，並使審計單位對查扣、沒收資產的作為，進行適法即妥當性的監督、審查，使得查扣、沒收犯罪資產的管理、處置更為便利及明確，大大降低人力管理上的成本。

(二)合併資產追蹤管理系統的操作流程

該系統由執行扣押的執法機關輸入刑事扣押物品項於系統內並通知保管機關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收受通知後，即安排時程收受執行機關交付的保管扣押物，於確認扣押物品無誤後，通知執行扣押的執法機關。執行機關倘欲對扣押標的物主張資產沒收公平分享時，亦透過系統填寫表格後註記並傳送予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倘權利人或第三人對於刑事扣押標的物有利害關係而向執法機關主張權利者，執行扣押機關應將此權利主張輸入系統內加以註記。於法院沒收判決及第三人權利主張訴訟確定後，聯邦檢察官辦公室將訴訟結果輸入系統內，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將依法院沒收確定判決來執行刑事扣押標的物的處分，透過變價或拍賣方式進行刑事扣押物的處分，並將經權責機關核准的分享結果，透過系統撥付予先前登記欲參加資產沒收公平分享的機關。合併資產追蹤管理系統產出之內容，計有：會計報表、報告、文件產出、文件傳送，包含下列項目：扣押（執行機關）、保管機關（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作為資產保管機關）、扣押執行機關：緝毒局、調查局、食藥署、美國郵政局等之通知、請求或主張、沒收、處分、公平分享請求等。圖一為合併資產追蹤管理系統之操作流程：



圖一、合併資產追蹤管理系統之操作流程圖³³

透過合併資產追蹤系統的內部網絡管理，可以透過設備掃描條碼，蒐集、建立查扣、沒收犯罪資產的重要數據，諸如型號、序列號、資產特徵等。這些數據資料可以供使用者從頭到尾清楚掌握

犯罪資產的生命週期，瞭解犯罪資產的種類、保管、處分，並於變價、拍賣後將犯罪所得分配予被害人、分享予執法機關或者是歸入國庫，增加國庫收入，且該系統亦可產出相關報表以供會計、審計單位查核，使犯罪資產沒收基金的收入、支出透明化，以利國會審查。

³³ 同註 31

參、扣押沒收資產的管理

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在實現聯邦司法部資產沒收計劃的目標：破壞及瓦解組織犯罪上發揮了重要功能，然為了因應當下犯罪財產項目的多元與複雜，就犯罪資產的管理、處置，需要更多的專業知識和合作。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所採取的政策是：參考現代企業的物流管理實踐模式，搭配前述的合併資產追蹤系統，將所有執行扣押的執法機關納入整體的資訊平台，致力於最大化產出回饋並以償還犯罪被害人為優先的資產管理策略，並達到數據量化監督之目的，並作為刑事決策方針的擬定³⁴。依據該局於 2010 年頒布有關資產沒收的政策指令(Policy Directive)，分別就不同犯罪資產的管理、處分為不同的指令。首先最重要者，乃是要要求聯邦執法機關於執行刑事扣押前，應有計劃、充分的擬定扣押計畫，為日後執行扣押實施扣押後就扣押物為保管、維護及處分的準備，並可以該計畫內容做為與聯邦法警執法局就扣押物保管所可能面臨的問題，彼此交換意見與討論。尤其在扣押標的物是不動產、事業或任何不尋常、複合（complex）或獨特的資產時（例如：動物、受有害物質污染的財產、扣押物存有租賃協議、合夥權益、高價的藝術品和古董，或存有潛在儲藏問題的大宗資產），扣押前計畫應予以事先擬定預作因應。

一、扣押前計畫

(一)說明

³⁴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United States Marshals Service, Strategic Plan 2012-2018, 第 4 頁。

扣押前計劃對於民事沒收和刑事起訴都至關重要，其中包括沒收可能違反被告在不動產上的利益。扣留前計畫應描述美國聯邦政府執法機關對財產進行扣押沒收行動之前的計劃過程以及在沒收之前必須作出的決定。

(二)聯邦政府官員的角色

扣押前計畫需要聯邦官員以協調一致的方式處理重要財務、財產管理和處置問題。在任何個別情況下，這個團隊都包括起訴案件的聯邦檢察官，調查機構的代表和聯邦法警執法局的代表。在作出開始沒收程序的決定之前，有關問題必須由團隊解決和解決。

(三)扣押條件

一般來說，在進行民事沒收之前不會先行扣押不動產。司法部司法政策中規定：沒收行為始於不動產的公告而非扣押³⁵。不管這一政策規定如何，也一樣適用於其他種類財產的扣押前計畫的執行。

(四)扣押前計畫的目的

1. 確定不動產的淨權益是否符合聯邦司法部的價值門檻。
2. 如果淨資產不符合司法部的價值門檻標準，則確定繼續進行沒收的強制性執法目的。
3. 明確界定政府扣押執行團隊每個成員的角色和責任。

³⁵根據聯邦最高法院在 *United States v. James Daniel Good Real Property*, 510 U.S. 43 (1993) 判決所採取的見解：除非緊急情況下，否則政府以民事沒收訴訟程序扣押不動產之前，應給予不動產所有人通知及表達意見的機會，方符合憲法保障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

4. 確定聯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是否有足夠資源來處理與沒收標的物有關的物業管理和處置要求。

5. 確定不動產是否被有害物質污染。

6. 確定可考慮的替代沒收扣押方案。

(五)司法部扣押前規劃政策準則

這些準則旨在鼓勵盡可能減少或避免在管理和處置扣押和沒收資產時，出現不必要的困難或難以克服的問題。尤其是，它們的目的是確保在扣押前及沒收資產時，諮詢執行署（或在不動產的情況下，在發布之前）。這些指導方針指出，當不動產沒收包括在以下狀況，應當及時通知聯邦執行署：

1. 提出民事沒收申訴；
2. 起訴書的歸還；
3. 發布訊息（information）。

(六)聯邦檢察官辦公室在司法部政策下的責任

聯邦檢察官辦公室負責確保適當的扣押前計劃擬定。在對不動產提起沒收訴訟（包括由聯邦調查機構適用州或當地涉及不動產的案件）之前，必須至少進行一次正式的扣押前規劃（通過會議或電話會議）。扣押前會議應包括負責任的聯邦檢察官辦公室（在適當的情況下，負責相關刑事事務的聯邦檢察官），調查機關承辦人和適當的聯邦執行署代表（包括不動產所在地區的代表，如果與要提起訴訟的地區不同，則由該區執行署代表參與）。

(七)聯邦司法部政策下的妥適計劃

聯邦檢察官辦公室、調查機關或聯邦執行署未能確認在公告或扣押不動產之前，解決關鍵的財務和財產管理問題，可能導致在比較成本時，採取不明智的沒收行動，產生管理和處置不動產執法上的影響。

聯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將所有扣押前計劃活動以及團隊中任何成員未能支持扣押前計劃的情況，記錄在財產檔案中十分重要。在沒收過程早期，聯邦執行署辦公室有幾項功能：

1. 參與扣押前程序，確保在扣押或公告不動產之前，解決重要關鍵的財務和財產管理問題。
2. 對聯邦檢察官或調查機關就對不動產進行沒收訴訟作出的決定，有權表示不同意。
3. 記錄聯邦法警執法局代表在扣押前計畫的疏失、不履行。如果此類疏失繼續存在，應告知司法部資產沒收辦公室。

如果針對某些財產是否應該採取沒收行動的爭議不能在兩個機構之間達成一致，那麼在問題得到解決之前，應該採取替代性的沒收措施。無法在區級解決的事項將在政策授權審查決定(Policy Authorization Review，簡稱：政策授權的審查)中提交給聯邦司法部資產沒收辦公室決定。如有必要，資產沒收辦公室會將未解決的爭議提交給其上級資產沒收暨洗錢局決定。

(八)扣押前計畫的考量因素

扣押前計畫的考量因素包括：

1. 民事或刑事沒收訴訟、何種利益將被沒收、不動產上是否有事業繼續經營中、是否有安全性考量（執法人員進入不動產的安全性為首要考量事項）？
2. 是否有管理或處分議題（管理問題、潛在市場困難必須加以考量）？由於聯邦執行辦公室負責資產的管理和處置，因此必須在公告或扣押不動產之前考慮其對後勤（物流）問題，管理問題和潛在營銷困難的投入。因此，執行署必須在不動產檔案中記錄在扣押前計劃期間提出的任何此類擔憂。
3. 所有權狀報告是否取得？如果引用強制性執法目的作為沒收資產的基礎，而該資產不符合司法部指導原則的淨財產，將發生何種效應？這樣一個目的包括對正在積極用於違法的不動產（例如，作為一個吸毒場所或秘密實驗室）採取沒收行動，則沒收行動應如何執行？

二、查扣沒收個人財產的管理及處分

（一）原則

首先需注意的是，關於沒收個人財產管理及處分的指令，是提供給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各地分處的參考依據及範例，各地分處只要盡力於市場銷售行為且沒收犯罪財產變價並扣除程序費用後，仍得以清償財產上的擔保債權情況下，各分處對於沒收財產的修復及採取何種變價方式，仍享有裁量的權限。美國聯法警執行局下轄的資產沒收辦公室（USMS Asset Forfeiture Office，簡稱：AFO）僅是提供各分處與沒收犯罪資產變價承包商訂約、財務管理上的協助及金融技術設備。當各地分處需要請示執行局核准方能進行作為或超出各處專業能力需要請求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協助的場合，該政策

指令建立了一套政策授權審查決定(Policy Authorization Review，簡稱：政策授權的審查)標準，明確界定各分處須提供給聯邦法警執行總局資產沒收辦公室的資訊及文件，以供處理問題及作成決定的依據。聯邦司法部資產沒收辦公室的政策授權審查決策與批准提供一個機制，透過此機制聯邦司法部法警局辦公室可以從司法部資產沒收辦公室取得管理或處分資產行動的認可。

政策授權審查的範疇如下³⁶：

1. 處理各分處與聯邦檢察官辦公室間意見相左之處；
2. 沒收個人財產估價超過 50 萬美金（汽車或船舶估價超過 7 萬 5 千元美金）處分計畫的核准；
3. 以明顯不足清償被害人損失或程序費用的金額（outstanding encumbrances），拍賣沒收資產；
4. 銷毀沒收個人資產的市價高於 5000 美金或該資產明顯存有擔保物權；
5. 修繕沒收資產的費用超過該沒收資產的淨值；
6. 超出聯邦法警執法局分處專業能力的其他緊急狀況的處置。

聯邦法警執法局的扣押沒收資產管理手冊，特別重視擬定扣押前計劃的需求並強調組成包含聯邦檢察官、調查官、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代表在內的扣押前計劃團隊，該手冊將執行局各分處代表納入團隊，在於確認其在團隊決定是否對某資產尋求沒收決定前，可以將資產沒收後關於個人財產的管理

³⁶Asset Forfeiture US Marshall directives, USMS Policy Directive 13.2, 第 4 頁。

及處分的議題一併列入考量。該手冊亦提供關於聯邦檢察官、調查官在刑事資產沒收程序的角色及責任，讓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的執行官得以明瞭。

(二)目標

沒收個人資產管理的目標計有³⁷：

1. 維護沒收的扣押個人財產安全及可利用性；
2. 沒收後，以標準流程於要求的期間內，透過可行的商業手段處分個人財產；
3. 在與執法機關目的相合致下達成銷售收益；
4. 除某些限制性銷售外，確保大眾儘可能有參與競價的機會；
5. 移轉或返還個人財產予善意之人或擔保權利人；
6. 在聯邦司法部長核准下移轉個人財產予聯邦、州或地方機關，在司法部批准的計劃下，將個人財產移轉予私人團體。

(三)查扣沒收資產的估價³⁸

為對查扣沒收資產建立一套決定價值的標準，聯邦司法部資產沒收部要求聯邦司法部法警執行局對所有資產的價值估價，於聯邦司法部法警執行局收受沒收扣押資產之際就必須就資產予以估價並將之輸入合併資產追蹤管理系統且該資產的保管移交聯邦司法部法警執行局之後，估訂價值即予以完成：

³⁷ 同前註。

³⁸ USMS Policy Directives 13.2, Valuation 第1-3頁。

1. 經由資產沒收電子手冊上詳細就個別資產，來決定資產的價值基準（例如：公平市場價值，清算淨額，無貸款價值），所有的資產估訂價值將予以建立。
2. 依照各種來源資訊來決定價值，價值將取決於資產類別從各種來源確定，包括但不限於網路資源、認證或許可評價人員、商業上接受的產品，例如：全國汽車經銷商協會（NADA），經紀人的價格意見，金融或股票或貴金屬市場。在某些情況下，價值將通過估價產品或來源的組合來確定，例如：調整 NADA 網路價值考慮到車輛損壞和增值，由於缺少航空日誌而導致航空器價值下降等。司法部訂頒的資產沒收電子手冊概述了資產類別的具體評估來源。
3. 除責任已被指定到特定的聯邦法警執行局地區辦公室外，所有的地區辦公室將諮詢聯邦司法部資產沒收辦公室以取得以下資產種類的價值：a. 航空器 b. 珠寶、藝術及收藏品 c. 不動產 d. 事業組織 e. 複合資產 f. 金融工具。
4. 下列資產類別將以 1 美元輸入合併資產追蹤管理系統中：沒收後將被銷毀的資產及銷毀後不會產生任何收益，儘管嗣後採取的沒收狀態為何。a. 武器或槍枝 b. 化學物品藥物 c 電子設備 d 彈藥種植設備。這些價值估價為 1 美元資產政策的例外：適合銷售或列入官方使用、調查機關要求資產價值、司法部長辦公室要求資產價值。上述類別要是以 1 美元價值政策的資產必須透過司法部政策授權審查的允許
5. 資產明顯估價不到 1000 美元的資產可以由管理資產的資產沒收人員建立價值。然而，正當化事由須以文件方式載明列入公務資產案件檔案。

6. 不同資產種類建立資產價值的時間表在相關資產沒收手冊中予以詳載。但不論資產種類為何，所有資產價值須在收到或決定資產價值文件後 5 個工作日輸入合併資產追蹤管理系統。

7. 沒收查扣資產的估價必須在下列情況下每年進行一次：a 資產存放地點或存放率由資產價值確定（例如，車輛存放契約中，每日存放費用和維護的水平與車輛價值有相關）。b 資產被處分且最近估價文件超過一年，或市場狀況在最初價值建立後有重大改變（例如：黃金，不動產市場）。年度估價的要求並不妨礙聯邦法警執法局根據計劃需求更頻繁地更新資產估價。

8. 估價的方法(1)由領有證照或認證的專家來估算資產的價值，(2)基準價值：由聯邦司法部資產沒收部定訂特定的標準，例如：公平市場價值、清償價值、乾淨貸款價值用已建立價值類別，(3)經紀商的價格意見：不動產經紀商或其他具備資格的個人或公司基於對財產的特質所為的估價。

(4)複合資產的估價：經營的企業，商用不動產及其他財務工具（市場性或非市場興證券合夥事業的利益、保單的價值）

（三）處分個人財產的標準

原則上，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應該在收到行政沒收命令、法院民事沒收或刑事案件終局沒收命令後，於 120 天內完成個人財產出售的處分程序。例外情形為：政府以採購契約，將交通工具以廢棄物回收方式銷售、航空器或貴重物品銷售的情形，即不適用前述期間的規定。

1. 廢棄物交通工具的處分時程為 60 天。

2. 航空器的銷售是透過司法部資產沒收辦公室（AFO）以政府採購契約方式出售，其時程為 180 天。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並不負責航空器的處分。

3. 除了阿拉斯加州、夏威夷、波多黎各、維京群島及關島因地處美國本土領地不適用外，各地聯邦執法局辦公室都要遵循聯邦政府針對估價、保管及珠寶暨貴重物品處分的採購契約內容。資產沒收辦公室另頒布珠寶方案（Jewelry Program）契約，管理珠寶、手錶、寶石、收藏貨幣、貴金屬（金條、金錠等）、收藏郵票、畫作、印刷品、雕刻品、收藏品及古董（傢俱、珠寶）等的處分。各地聯邦法警執法局不負責該方案所列資產的處分。

（四）司法部資產沒收辦公室與聯邦法警執法局與的責任劃分

1. 司法部資產沒收辦公室職責：

（1）監督資產沒收計畫的執行、提供扣押前、扣押中、收受、管理及處分個人資產的政策指示或程序準則；提供簽訂扣押資產委託承包商管理、處分的政府採購契約協助；（2）提供各地聯邦檢察官辦公室資產沒收協助、財務管理及個人資產的支援；（3）扣押物管理倉儲及航空器出售、珠寶計畫資產的鑑價、倉儲或處分服務的委外政府採購契約；（4）協調聯邦司法部法警局向資產沒收洗錢處、聯邦法警執行總署所提出，應法律問題回覆的協調；（5）聯繫聯邦司法部長辦公室與聯邦司法部檢察官辦公室、聯邦司法部法警局辦公室、聯邦執法扣押機關、扣押物管理處分政府採購契約承包商、扣押物販賣商彼此間的協調。

2. 聯邦司法部法警局辦公室及其所屬各地執行署辦公室的職責：

(1) 匯款轉移、收受、管理及處分除了珠寶及貴重物品以外之所有的個人資產；(2) 確保扣押財產正確放置於聯邦司法部法警局辦公室保管且有輸入合併資產追蹤系統內（除了航空器是由聯邦司法部資產沒收辦公室負責輸入）且列入聯邦司法部法警局個人資產案件檔案、確保扣押財產置放於聯邦司法部法警局辦公室財產控制及運作下保管。

(五) 法律意見諮詢的請求

為了確保法律見解的一致性，所有法律意見的請求均應透過資產沒收辦公室協調。各地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關於資產沒收事項、關於從資產沒收基金、扣押資產儲備基金帳戶支出金錢的問題，須向資產沒收辦公室提出，由該辦公室負責做成法律意見回覆。

三、沒收個人財產的保管

(一) 權限劃分

聯邦司法部長指定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做作所有欲沒收扣押財產的官方保管機關，因而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原則上不得拒絕收受調查機關執行的扣押財產之保管，除了另有其他指令規定。然而某些情形下，調查機關可以自行保管或被要求自行保管。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收受扣押財產保管前，執行扣押的執法機關須提出法院的扣押命令並載明扣押的法律依據及授權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以最適當方式維持該財產的價值及狀態。另外，扣押的客體未被調查機關占有下，需要進入某財產所在場所時，該命令亦須載明授權執法局人員進入場所的權力。

(二) 兼具證據使用的個人應沒收財產

當應沒收的個人財產如具有刑事案件中證據的性質，進行刑事調查的機關應保管該個人財產作為證據，不得將之交付給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刑事調查機關必須直到該財產作為證據的需求消失後，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能收受。

（三）實際保管或創設性保管（constructive custody）

當民事沒收或刑事案件附屬沒收程序進行中，除個人財產係違禁物或具有證據屬性外，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對個人財產，是透過實際保管或創設性保管（例如：因財產本質、特性、現實保管困難，例如需下錨的龐大船舶保管且無法將之運送到適當的倉庫保管）方式占有。除了法院的命令另有指示外，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負責沒收財產的保管、維護、安全，包括日後提起沒收訴訟的扣押財產相關的勞務或設備的契約簽訂，以及或確認適合倉儲扣押財產的政府設備契約。相關定義為：

1. 實際占有保管：(1)調查機關已先行執行扣押標的物且之交付予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或(2)依據對物的扣押命令，已提出於管轄法院的個人財產。
2. 創設性保管：非物理性控制下的個人財產保管。(1)透過在法院管轄區域內公告聯邦檢察官在民事沒收訴訟中請求沒收的客體及其他相關法院文件，或(2)因財產的屬性或狀態由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進行實際占有保管不可行而難以維護。

（四）由替代保管機關履行實際保管

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必須監督替代保管機關，以確保扣押個人財產處於妥善維護之狀態。此處所指的替代保管機關及所需具備的要件為：

1. 聯邦扣押調查機關具有妥當保管及維護財產的能力或表明在沒收後，有意留用該個人財產作為公務使用。
2. 州或地方執法機關具備下述要件之一，該機關於調查進行中可以保管扣押財產：
 - (1) 具有能力及空間以適當保管及維護財產或
 - (2) 經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決定該機關為適合保管的替代機關或
 - (3) 已執行書面的保管協議或
 - (4) 經調查機關的支持，可期待該機關日後會提出犯罪資產公平分享的請求。

(五)運用財產管理承包商的政策³⁹

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可以透過政府採購勞務契約的方式，將扣押沒收財產的管理、處分，以簽訂契約委託民間財產管理公司進行，就扣押沒收財產於賣得價金，扣除一定的管理、程序費用及報酬並償還擔保權利人後，將剩餘資產償還給犯罪被害人，倘再有剩餘再由執法機關進行分配或繳回公庫。

與財產管理承包商訂定勞務採購契約的原則為：除非證明並無利益衝突外，同一承包商不應負責扣押沒收特定個人財產的估價、保管及出售。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運用財產管理承包商，並不減輕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確保妥適管理聯邦政府保管扣押沒收個人財產的責任。財產管理承包商雖然佔有財產，但並非

³⁹同註 37，第 42 頁。

替代的保管機關。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縱然運用財產承包商的專家、資源及人員以維護財產，但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仍屬法律上的保管人。

2. 管理、存放扣押沒收個人財產所產生的花費，均應輸入合併資產追蹤管理系統中。
3. 依據與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簽訂的協議，而對扣押沒收個人財產予以保管的聯邦、州或地方執法機關，使該等機關的屬性成為財產管理承包商的地位，而非僅是替代的保管機關。

(六)與財產管理承包商簽訂契約

各地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保管的個人財產庫存多寡，決定其與財產管理承包商簽訂契約的選擇。當該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的採購金額權限未達美金 2 萬 5000 元時，得以簡化的採購程序進行，在其權限介於美金 2 萬 5000 元與 10 萬元間，該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有選擇的彈性，當其保管的扣押沒收個人財產數量較少時，可選擇簡化採購程序，反之則應以正式合約程序進行。然如果採購金額超過美金 10 萬元時，則一律應以正式合約程序進行。

(七)監督財產管理承包商

除了位於偏遠處所的財產管理承包商設備外，契約官的科技代表 (Contracting Officer' s Technical Representative, 簡稱 C O T R) 每月至少一次檢查承包商的設備、安控、檔案、庫存控制及扣押或沒收財產。偏遠處所的承包商設施應每季檢查一次。契約人員科技代表 (C O T R) 的檢查不得事前通知，以確保承包商依照契約內容履行義務，檢查時並特別留意下列問題：依照契約內容履行契約條、履約具有服務品質、請款發票的正確性 (沒有不當或未經授權的支付請求)、立即逐項記錄檢查的發現且將報告

附於契約檔案內，倘檢查發現承包商履行契約有不符條款之處，將報告副本轉交予契約官員以利後續處理。

(八)保管個人財產的安全性責任

1. 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應防止非經授權的使用、進入、竊盜或人為破壞行為，遇有前述情形時應向適當的主管機關報告。維護扣押物品至少處於扣押當下的狀態，確保適當的執行措施，以保護及儲存需要特別處理的個人財產，例如：動物、珍貴物品、藝術品。

2. 財產管理承包商、州或地方執法機關保管扣押財產的責任：發展一套實體安全性計畫，提供足夠每日 24 小時的內部控管，以防止未經授權的進入存放機構、竊盜、惡意破壞或火警。取得及維持充分扣押物保險機制，於保險契約履行期間內，保險契約可以涵蓋理賠勞工的補償、雇主責任及一般公共責任（包括：適當的汽車責任保險）。州或地方執法機關可以機關費用投保。又除非獲得事前許可，否則不得將不同案件的財產存放在另案被扣押或沒收的財產中。

(九) 保管中扣押財產使用上的限制

除非必要維護或保存上之目的，扣押的個人財產，在沒收或撥付公用前，執行扣押機關、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聯邦檢察官辦公室，在沒收命令或撥付公用前，不得對扣押之個人財產用於其他目的之使用。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甚至必須負責確保：聯邦司法部所屬人員不得允許包括承包商在內的職員或他人以扣押物品的替代保管人自居⁴⁰。

⁴⁰同註 37，第 44 頁。

四、個人財產收受保管之流程

(一)入庫前的流程

所有的扣押個人財產必須透過合併資產追蹤管理系統取得一組物品序號後，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才可以予以收受入庫保管。先行清點扣押物的單一、獨立性，發現扣押物內的其他物品時，通知司法警察機關予以移除，另在合併資產追蹤管理系統中鍵入「特別設備」下分開保管，例如：扣押車輛內可分離的行動電話、雷達測速器、音響等物品，並將估價超過 500 美元價值之扣押物的特徵及現況從上、下、側面拍照存證。

(二)入庫後的保管模式

原則上依照估價後之刑事扣押物價值來決定保管的地點場所，例如：戶內或戶外及維護的頻率。例外的情形，依據刑事扣押物的特質、屬性來決定保管場所。保管場所需有充分的安全性及監視，嚴格管制進出。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必須按月檢視保管承包商的設備及文件，以確保承包商妥善維護扣押物品。

五、個別財產的管理

(一) 扣押車輛的管理

車輛的保管，首重其性能的維護以避免其價值或功能減損。除了依照車輛市場價值來決定排放場所為室內或者開放性空間外，很大一部分可以參考市面上車商或者二手車商的管理維護車輛模式來處理。管理扣押車輛的流程大致如下：

1. 所有的個人財產，均須有合併資產追蹤管理系統指定的序號，個人財產方得以入聯邦司法部法警局辦公室保管。

2. 包含笨重設備，在收受扣押交通工具前，（1）要求扣押機關確認該交通工具未申報遺失（2）透過國家設備登機（National Equipment Register）確認本重設備未申報遺失（3）確保扣押機關已移除所有非屬扣押的個人財產已經從交通工具中移出。（4）檢查所有灰色交易市場交通工具以確保車輛符合美國聯邦運輸部及環保局標準而得以進口美國（安全玻璃標準、輪胎、避震、觸媒轉化器）（5）確認調查機關在合併資產追蹤管理系統的託管業務功能螢幕中輸入的有關所有權、留置權、車輛識別號碼（VIN）、許可證號碼的資訊。（6）確保合併資產追蹤管理系統編號清晰地寫在扣押車輛的擋風玻璃上。（7）取得價值 500 美元或更高的所有車輛的前、後、側和內部的彩色照片且取得顯示當前里程表的照片。該車輛前方的照片應顯示擋風玻璃上標記的資訊。在照片上記錄車輛的識別號碼、品牌、型號和年份，並應注意圖片在照片上拍攝的日期，將一部車輛的全數資料保留於單一卷宗夾內。

3. 清點扣押車輛內部物品

4. 扣押車輛的存放和維護，決定車輛的倉儲級別給予不同等級、程度的維護，取決於依全國汽車經銷商協會指南或書面鑑價資料所估價的車輛價值，以及其他由地區資產沒收部門主管確定的考慮因素和簽約官方技術代表 COTR 的車輛契約。車輛是否予以室內保管，除考量價值因素外，尚須考慮：車輛狀況、是否屬敞篷車量、特殊油漆飾面、經典和古董車。某些類型的車輛無論其價值多寡其性質比較適合存放在室外，例如：曳引車、大型拖車、遊覽車和公共汽車。

5. 儲存設施必須提供：充足的安全和保障、控管的出入，除公眾查看、銷售區域外、將沒收車輛從其他車輛中分離出來存儲在設施中的車輛。聯邦法警

執法辦公室，每月必須檢查承包商依契約內容所載之設施記錄檢查以確保存儲的正確維護車輛。

(二) 扣押船舶的管理

1. 收受扣押船舶的保管之前，聯邦法警執法局應踐行下述事項(1)確認執法機關已將有關船舶的所有權、擔保物權、註冊號碼、旗幟及船舶描述等資訊已輸入合併資產追蹤管理系統資訊系統中的保管業務功能畫面 USM-102 information 欄；(2)非屬船舶航行之所有個人物品必須從船舶上移除另行列冊；(3)拍照、船舶旗幟、船殼號碼、無法入庫的船舶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應將扣押訊息予以公告；(4)保管與維護上，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可以洽詢承包商或商家關於保管或維護船舶的建議方式，並依照每艘船舶的類型及價值決定維護方式。

2. 公告扣押船舶：當法警執行局因船舶體積過大時，以間接保管(constructive custody)的方式保管船隻，應予以對外公告。

3. 扣押船舶的財物清點：船舶運作或維護的必要物品，通常被視為船舶的一部份，需另行載明於 USM-102 表格清單且須予以留存。如果清點過程中發現，先前所不知的隱藏船艙，法警執行局應通知執法機關進行調查清點的搜索(Inventory Search)並作成筆錄，以確認該船艙是否包含武器、違禁物或其遺留物。

4. 船舶保管模式大致區分為兩類：

(1)乾燥保存模式：鋁質、鋼鐵及玻璃纖維船殼，且當船隻移置陸地方便且成本較為節省時。保管時，將冷卻系統、污水儲存、水箱排出以利長期存放。船舶覆蓋防水油布、帆布或其他適用於該特定船舶的保護材料，船尾低

於船頭使雨水或其他積水透過排水孔排出。使用支架離地支撐船隻或使用拖車，將船舶頂起不與地面接觸。

(2)下水保存模式：適用於木製船身或以乾燥保存模式將造成龜裂的船舶。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需確保船隻配備艙底警報器和自動艙底抽水機。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或扣押物委外保管契約商所屬人員，必需每月對艙底進行檢查並確定進水量，並應注意防止結冰凍害。在必要情形，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可與海事檢驗師簽訂契約，就大型或估價超過美金 7 萬 501 元的貴重船舶之儲存和維護費用予以估價⁴¹。

(三) 扣押航空器的管理

因為扣押航空器的保管、維護及處分，涉及專業及本身價值高昂的考量，故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與民間簽訂全國性的委託契約，由聯邦司法部資產沒收辦公室統一系列管所有刑事扣押的航空器，且相關的服務費用及銷售的所得，均由司法部資產沒收辦公室依照單據核實支付。收受扣押的航空器前，執法機關需提出每具引擎、機身、螺旋槳的日誌，該等日誌因記載航空器的飛行時數、起降任務及各項維修記錄等事項，有助於航空器價值的估定與鑑價。且收受扣押的航空器前，應將所有可分離的其他個人財產另行移出保管並造具清冊。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並需要將航空器扣押之事實予以公告，扣押封條不應以膠帶貼在飛機機身或擋風玻璃上，以避免造成損壞，可另以紙板書立「禁止侵入」等字樣，放置在飛機的儀表板上。所有航空器的保管單位，必須是與聯邦政府簽訂契約的廠商所安排的設施內。

⁴¹同註 37，第 50 頁。

1. 航空器扣押時，各相關機關的責任：

(1)總部契約技術代表:與法警執行局協調飛機的移置、批准所有關於飛機移置、修繕和處分費用的估計。訂購工作小組擬定的所有勞務。驗證所有發票的付款。提供工作小組關於飛機所有訂單之副本予法警執行署。

(2)司法部資產沒收辦公室:支付發票上款項、維護 USM-27 表格上資訊並將資訊輸入到合併資產追蹤管理系統中。

(3)聯辦法警執行署辦公室:在沒收執行完畢時，向司法部資產沒收辦公室提交 AF044A 表格（地區執法機關請求處分航空器的要求）。

(4)航空器承包商

將航空器總銷售收入電匯轉至指定的聯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銀行賬戶內。

2. 航空器扣押時其流程如下：

(1)收受保管扣押航空器之前

聯辦法警執法局需依照聯邦政府與航空器保管維護契約承包商簽訂的契約進行被扣押航空器的移置、存放、維護和處置。依據契約內容的服務、付款和銷售的支出，均由保管的承包商檢附發票向司法部資產沒收辦公室聲請支付核銷。保管承包商的發票、收益、支票副本均須傳真給相對應的法警執行局以供記錄。

(2)收受扣押航空器的保管前，聯辦法警執法局必須踐行下列事項：

A. 從執行扣押機關處接收及取得航空器的航空日誌，儘可能包括每部發動機、機身以及可能的螺旋槳所屬個別的日誌。航空日誌遺失時，確定調查機關人員無法尋獲，因其會影響航空器的價值而具有重要性。機身的航空日誌

記載了對航空器本身先前進行了哪些修繕、航空器內部的任何工作、任何已完成的上漆塗料和起落架上完成的所有工作。發動機和螺旋槳日誌則詳細說明了任何修理或維修工作或大修等資訊。航班日誌記錄了飛行小時的確切數量，所航行航班的距離以及飛機旅行的目的地。

B. 向聯邦司法部資產沒收辦公室下的總部契約技術代表(Headquarters Contracting Officer' s Technical Representative, 簡稱 HCOTR)，提出並傳真 AFO-44 表格，報告航空器經扣押乙事，由該總部契約技術代表接著聯絡國家飛行器承包商來安排航空器移置作為計畫。

C. 確認 USM-102 表格所載有關航空器的資訊，調查機關已輸入合併資產追蹤管理系統中。如果航空器有引擎運轉計時器的話，時數也應記載下來。

D. 確保等候聯邦法警執法局飛行器承包商鑑價航空器的期間內，航空器有妥善保管。

E. 確保執法調查機關已從航空器移除非屬於沒收之個人財物。

F. 航空器維修商、保管場及油料公司如果想取得扣押航空器的航空日誌，藉以確保應收取的服務款項，聯邦法警執法局或承包商在交付航空日誌前，應聯繫總部契約技術代表。

G. 執法調查機關欲扣押原始航空日誌做為證據使用時，在交付前應取得副本與航空器一起留存，此乃因為航空器日誌應被視為航空器的一部份。

H. 扣押航空器的清點，法警執行局辦公室應清查扣押航空器內所有個人財產且依照個人財物種類的不同適用不同的處理程序。清點航空器過程中，法警執行局或契約承包商人員發現事前未知的隱藏密艙時，應採取下列步驟:A. 飛機應立即封存 (secured)，B. 應通知執法調查機關，以便進行調查性搜查

(investigative search)，以確定密艙是否含有武器、違禁品或違禁品殘留物。

I. 扣押航空器的存放和維護：除非總部契約技術代表另外有書面授權，所有扣押的航空器應存放在與政府簽訂航空器保管契約的承包商設施內。

(四) 扣押貴重物品的管理⁴²

收受扣押的貴重物品前，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需從執法機關獲得逐項清單並確認物品逐項輸入合併資產追蹤管理系統內，清點後並記載任何差異事項。保留原始包裝或容器。在將貴重物品存放或轉移給承包商前，拍攝或錄影貴重物品，以因應後續可能的識別或物況的挑戰。另外聯邦司法執行局依據扣押與沒收珠寶計畫，就貴重物品的估價、儲存暨處分，除了美國本土境外的領地外，分別與承包商簽訂契約：依契約內容寄送給承包商的包裹每件價值不得超過美金 2 萬 5000 千美元，且依據已簽訂的契約，不需要再行支付保管費用，價值低的貴重物品寄送給承包商，郵寄時須以掛號方式且投保損失保險。高價值的貴重物品應由保管或處分承包商派人親自領取件或由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安全且有投保的運送公司運送。非由契約承包商保管的貴重物件，則需交由可信賴的專人負責保管，提供適當的保全系統，例如：以安全的金庫或保險庫或聯邦司法部的 24 小時監視系統的保管室保存。提供適當的有形保護措施，例如藝術品於存放前，須妥善包裝及標示，且保存空間需維持一定的溫度與濕度。

⁴²同註 37，第 53 頁。

(五)扣押特殊物品的特別管理(例如實驗室設備、危險化學物質、易腐敗的食品、彈藥及爆裂物)

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在收受此類物品之前，確認調查機關已經將此類扣押物品輸入合併資產追蹤管理系統中。聯邦法警執法局應決定其是否有能力安全保護及看管此類扣押物，或應該尋求以下之其他替代方式，例如：污染的實驗室設備及危險化學物質，可以聯繫緝毒局的契約承包商以占有此類物質並進行日後的處分。

1. 收受貴重物品保管前，法警執行局應採取的作為

從執法調查機關處取得逐項清單，確認調查機關輸入合併資產追蹤管理系統保管事務功能的 USM-102 表格資訊正確。

2. 扣押貴重物品的盤存(inventory)

(1)確認入庫物品與調查機關的扣押物品清單所載品項相符無誤，且向調查機關報告任何的差異

(2)保留貴重物品從調查機關轉送到執行署的所有原始盒裝或容器

(3)當日後可能會對貴重物品的同一性或狀況提出質疑或者拍攝或攝影貴重物品將有助於清點時，在貴重物品入庫存放前或轉移給承包商前，宜以拍照或攝影貴重物品。

3. 扣押珠寶計畫下的保管及維護貴重物品

為了提供聯邦法警執法局就珠寶計畫所列之物品進行鑑價、保管或處分服務，聯邦司法部針對已扣押及沒收珠寶計畫所列資產提供各別契約作為執行參考的依據如下：

(1) 除阿拉斯加，夏威夷，波多黎各，維爾京群島和關島以外，使用這些契約是強制性的。在政府採購契約下並沒有存儲的成本。寄送給政府採購契約承包商的低價值貴重物品，應掛號並以 125 美元的價值投保郵件寄送責任保單（使用市場價值而不是重置價值）。寄送到國內承包商的所有貴重物品總價值，每件包裹不得超過 2 萬 5000 美元。

(2) 高價值的貴重物品可以由儲存，處置契約承包商親取，也可以由聯邦法警執行署透過安全和保險的運輸公司（例如 Brinks，UPS 等）寄送。

(3) 那些不需要使用政府採購契約的州，必須確保採取適合貴重物品類型和價值的措施，包括：確保有一個負責的貴重物品負責人。提供適當的安全性（例如，存放在安全保險庫，保險庫，保險箱，執行署的安全室或其他具有 24 小時保全的適當設施）。提供適當的物理保護（例如，應保護藝術品免受自然因素損害，在儲存之前進行包裝和標記，並保存在氣候控制的環境中）。

(六)活體家禽或動物的收受保管⁴³

以活體家禽或動物的專業鑑價知識為基礎，取得每項扣押動物的估價。安排適當的場所或設備（例如飼養犬隻場、農場或牧場）以寄宿或安置扣押的動物。以有效節省成本並與一般業界實務作為模式一致之標準，以維持或增進家禽及動物的價值，其具體管理模式可包括：繁殖、展示及非競賽的訓練。

1. 收受扣押動物的保管前：

⁴³同註 37，第 56 頁。

家畜或已登記的動物，法警執法局應確認執行調查單位已輸入合併資產追蹤管理系統中保管業務的畫面。如果是外國或保育類動物，法警執行局須提出政策授權的審查決策聲請書予司法部資產沒收辦公室審核批准。

2. 管理扣押家畜或已登記的動物時，法警執行署有六點注意事項：

(1)通知適當的特定動物扣押登記處以利未來的出售(2)安置並取得註冊文件、預防接種表格、血統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3)取得扣押動物的獸醫檢查報告：在卷宗夾內保存結果或有關文件的副本、遞交政策授權的審查決策聲請書予資產沒收辦公室以求批准任何建議有關重要或潛在的健康問題所採行的治療(4)取得有專業鑑價知識專家對扣押動物種類的鑑定報告(5)安排或安置扣押動物在適當的機構內，例如：動物收容所或農場及牧場(6)提供扣家禽或動物節省成本的方式以維持或增進其通常產業實踐的價值：管理方式包含育種、展示及非競賽的訓練、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可透過政策授權的審查決策聲請書向資產沒收辦公室申請對扣押的動物進行競賽訓練的許可。

(七)扣押賭博設備的收受管理⁴⁴

1. 收受扣押賭博設施保管前：法警執行署應與扣押的執法調查機關碰面以協調扣押賭博設備的初始運送及管存。(1)應建議執法調查機關建立如下的觀念：扣押的賭博設備應以資產般予以對待，而非違禁物，除非該設備未被適當地標示（依照 Johnson 法案所要求）(2)法警執行局不保管以證物本質扣留的賭博設備，這類的設備將由扣押機關保管。所有的硬幣及貨幣應由調查機關在送交執行署保管前，先行移除。

⁴⁴同註 37，第 57-58 頁。

2. 扣押賭博設備的盤存（清點）須符合聯邦司法部規則：調查局、扣押機關準備扣押賭博設備的清點：執行署將取得任何先前的清點副本，倘無先前清點，執行署將與扣押機關實施共同盤點賭博設備。此外，執行署應(1)確認執法機關輸入的合併資產追蹤管理系統的頁面正確。(2) 取得扣押設備的彩色照片或錄影帶(3)確認調查執法機關所提供有關個人設備的描述充足與正確(4)檢查每項設備是否有毀損或有部分零件遺失：檢查影像設備是否可以操作及確認軟體遊戲程式有安裝於設備內。機械或老虎機設備將被檢查以確定其可操作性。(5)法律規定沒收判決或法院命令立即銷毀後之設備應妥善標示未正確標示或標籤銷毀設備(6)貼上醒目的標籤，最好貼在每個設備的櫥櫃上不顯眼的區域。標籤及其位置應該能夠承受設備的任何移動。標籤應包含：合併資產追蹤管理系統資產標識號碼。如果案例中有多個項目，則為項目編號。有助於法警執行局進行庫存控制的任何其他描述性數據。(7)對適合銷售的設備進行鑑價，例如：法律未涵蓋（沒收）但用於非法目的的合法機器。根據該法適當標記的機器。(8) 聯辦法警執法局不會對確定為違禁品的賭博設備進行鑑價。

3. 扣押賭博設備的存放與維護：法警執行署佔有保管後，方發現硬幣或貨幣，應聯絡調查機關以決定如何處理。(1)硬幣或貨幣也是沒收客體的話，在開啟沒收訴訟之初即應存放至 SADF 帳戶內(2) 非屬沒收客體，應退還給調查機關處置。

4. 賭博機具的包裝、運送、儲存、固定或維護：扣押賭博機具應以下列方式為之：(1)反應一般產業實踐準則(2)以該設備價值相當的成本之支出來提供充分的保管(3)載貨證券明確載明賭博器具被運送且明確識別運送人及指定送貨人。

此外，執行署應協助調查執法機關下述作為：(1)在調查執法機關在過渡期間保管賭博設備，於移交給法警執行署之前，應審查倉儲設備的合適性(2)取得安全安控服務設備：該服務設備須與可能發生的保管風險程度一致、就設備的價值而言成本支出必須合理。

(八)扣押槍砲的收受保管⁴⁵

1. 收受扣押槍砲的保管前，聯辦法警執行署必須確認執法調查機關已經將 USM102 表格上關於槍砲、序號等資料輸入合併資產追蹤管理系統的保管業務功能頁面。
2. 扣押槍砲的盤點：依照扣押槍砲的廠牌、型號、序號及口徑應加以盤點。品項序號標示應固定在每把槍砲的保險插銷上，連同帶有箱號和貨號的字符串標籤應固定在每個槍支的扳機防護裝置上，以制式的保管箱存放槍支。
3. 扣押槍砲的存放：槍砲可存放在法警執行局決定的適合設備機構內，就扣押及沒收槍砲的集中場所之保管及處分，法警執行署與特別運作集團（Special Operation Group）簽訂備忘錄，由 SOG 集中處理。依照備忘錄的內容，在法警執行署監管下將所有的槍砲運送到 SOG。聯邦快遞公司使用特定唯一的帳戶號碼來運送扣押及沒收槍砲到 SOG 機構，SOG 運用該帳號以進行有關處理。未運送至 SOG 前，法警執行局就槍砲的保管選擇如下：在執行局保管箱(Vaults)或其他安全存放設備，需具備充足空間、與執行局配發槍支區隔、24 小時安控。其他保管單位（煙酒及槍砲辦公室、國

⁴⁵同註 37，第 54～55 頁。

家警衛設備、軍事基地、警局)時，執行局應安排此類存放地點的佈置，確保充分的二十四小時安控、有效成本控制。

(九)收受有特殊管理議題需求項目的保管⁴⁶

此類扣押物品係指：實驗室設備、危險化學物品、腐蝕性食品、彈藥及具爆炸性的設備，故應予以特殊的管理。聯邦法警執法局管理此類物品的流程為：(1)確認調查機關輸入合併資產追蹤管理系統的保管業務頁面 (2)決定自身有無能力安全保護及防護此類物品，或找尋替代方案，例如有毒實驗室設備及危險物質：聯繫緝毒局安排緝毒局的承包商來佔有此類物品(3)化學及藥學物品（非法藥物本質上被視為違禁物，執行署不予以保管）：適當聯絡緝毒局或食藥局，關於使用他們現有或推薦符合資格的承包商以運送及存放此類物品。僅有領有符合聯邦、州或地方許可從事安置、存放及處分化學或藥物證照的商業承包商方可被利用(4)易腐蝕財產（例如食品）或其他可以廢棄財產：取得授權以立即出售此類物品，藉由聯繫：行政沒收的案件，聯繫調查機關有沒收權責者。司法沒收案件，聯繫聯邦政府所屬的子彈爆裂物裝置處理機構或聯繫當地菸酒火藥辦公室取得建議及協助。

(十)其他扣押的個人財產

執行署都先行確認執法機關輸入合併資產追蹤管理系統中，確保所有的財產應有適當保存其品質及價值的方式保管，適當的話，該財產應被放置在可替代的保管人或依照採購契約所簽訂之財產管理承包商。

六、個別財產的處分

⁴⁶同註 37，第 59 頁。

(一)動產的變價標準及處分程序

1. 變價標準：依照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的作業手冊準則，扣押動產是以當地市場交易價值的最低標準作為鑑定價格的依據，以便進行扣押個人財產的變價參考。然而以市場最低價格作為鑑定價格的金額做為扣押個人財產的變價基準並非總是可行的，故賦予聯邦法警執行官依據市場行情的變動，適度的增加或降低扣押財產標的物的變價金額。

2. 扣押動產的處分程序：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在扣押的個人財產處於可供出售狀態下的 120 天內，應處分該個人財產。通常的情況，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是在收受確定的沒收命令（包含：行政沒收、民事沒收、刑事沒收）後，即符合扣押個人財產處於可對外出售之狀態。此外，扣押財產在訴訟程序進行中，取得法院核發的處分命令時，亦可進行變價程序。但此扣押動產的處分期限規定，並不適用於廢棄物回收、須依相關程序申請報廢的車輛或飛機，或根據政府採購契約委託特定銷售商銷售的貴重物品，因為此時已經因為採購契約的約定將扣押物的處分權限授權予承包商。關於扣押動產處分期限的規定，該準則另設有其他特別的規定：

(1)報廢交通工具的標準期限是沒收命令確定後的儘速完成。其目的在於加速報廢車輛的處理流程。

(2)扣押航空器的處分程序，係透過與聯邦資產沒收辦公室簽訂政府採購契約的承包商來管理進行，聯邦法警執法局僅有監督保管航空器的權責，並無處分航空器的權能。蓋因航空器價值較高，且航空器市場交易較為專業，故排除聯邦法警執法局的處分權能。

(3)針對扣押的珠寶及貴重物品的處分，美國本土的各地的聯邦法警執法局（除了阿拉斯加州、夏威夷、波多黎各、維京群島及關島外）必須透過與聯邦政府簽訂採購契約之承包商進行扣押資產的鑑價、倉儲及處分。上述美國本土以外的地區，經過珠寶計畫所列經理人的批准，可以選擇透過政府採購契約商為之或由當地的聯邦法警執法局依當地珠寶商鑑價後變價。此處所指珠寶計畫管理之資產種類有：珠寶、手錶、寶石、鑽石、收藏硬幣、特殊貨幣、貴金屬（金塊、條、金錠等），收集的郵票、畫作、印刷品、雕刻、收藏品及古董（例如傢具、珠寶等）。上開列舉的資產，全部由司法部資產沒收辦公室予以管理，聯邦法警執法局執行官沒有責任、權能處分上述列舉的貴重物品。

(二)沒收後，扣押個人財產的處分

政策及程序：扣押財產沒入聯邦政府後，聯邦政府如何處分該筆財產，為聯邦政府行政決定權，聯邦司法部長有廣大的裁量權，法院應予尊重不能介入審查。除民事沒收程序中扣押財產權利人與聯邦檢察官間達成和解契約的沒收協議，法院才可以決定變賣沒收財產的方式及條件。

(三)程序中（暫時性）銷售(Interlocutory Sale)⁴⁷

通常是在扣押的物品易腐爛或容易變質情況下進行的。在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法院允許財產在其扣押或刑事附屬沒收程序完成前，予以出售⁴⁸。

⁴⁷同註 37，第 60 頁。

⁴⁸此項規定有別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41 條第 1 項規定，我國偵查中扣押物的變價擴及於不便保管、保管需費過鉅者，且檢察官享有偵查中進行變價之權。此乃因為我國偵查中保管扣押物的空間不如美國空曠且檢察官具有司法官的屬性。

(四)不具收益或收益的價值甚低之個人財產扣押處分之調整

某些扣押個人財產在處分後，收益很低或不具有收益時，賦予聯邦法警執行官通過銷售以外的方式銷毀或處分財產。在這種情況下，一旦這些扣押個人財產被沒收後，必須調整該財產在合併資產追蹤管理系統中於扣押時所為的估價(appraised value)，避免系統日後彙整資料製作報表時，產生估價總額與變價總額的落差。(1)一旦確定這些扣押個人財產將不進行銷售下予以銷毀，應改變其在合併資產追蹤管理系統的價值，在系統內輸入 1.00 美元作為帳目上價值。(2)在沒收時，以下類別的資產必須調整為面值 1.00 美元，以作為特別的區別：槍枝、麻黃素、偽麻黃鹼、將以碾壓處理的扣押車輛、武器或其他有爭議或貶損性質的物品。

(五)沒收銷售⁴⁹

根據 28 U.S.C. §5 2004 沒收銷售不需要經司法確認。除非有特殊情況，聯邦司法部長授權聯邦法警執法局有權決定在其保管下，沒收財產的最佳銷售方法和條件。聯邦法警執法局應循以下方式處分沒收財產：1. 在出售沒收財產之前，命令對沒收財產重新估價：如果沒收的個人財產市場價格或條件發生重大變化時，或如果前次沒收個人財產的估價 (appraisal) 已超過 1 年的期間。2. 在沒收檔案中，保留銷售契約副本和任何其他有關出售沒收個人財產的相關文件。

(六)聯邦法警執法局針對處分個人財產的責任

⁴⁹同註 37，第 65 頁。

1. 聯邦司法部長根據司法部執行或內部組織管理規則，授權予各地司法管轄權轄區的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針對沒收的個人財產處分權。
2. 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執行官或其指定之人獲聯邦司法部長的授權處分沒收個人財產，但未被授權將沒收的個人財產移撥官方使用或將沒收個人財產的所有權轉讓給另一聯邦執法機關或地方執法機關作為公務使用。沒收個人財產移撥使用的決定權，係保留給聯邦司法部長或其授權之人。
3. 聯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應提交政策授權的審查決策申請案予聯邦司法部審核，以批准任何扣押動產估價價值為 50 萬美元以上的沒收個人財產的銷售計劃。另外沒收動產如果為車輛的話，估價的價值為 7 萬 5000 美元以上時，亦須提交給聯邦司法部審核批准。
4. 處分方法：為確定適當的沒收個人財產的處置方法，聯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應考慮在沒收財產的市場價值和預估的管理和處分成本間取得相當的平衡。沒收財產處分的分式，包括返還沒收財產給動產質權人，或移轉官方公務使用或對外市場銷售變價。
5. 沒收財產返還質權人⁵⁰：在司法訴訟程序中，如果發生以下情況，應將沒收扣押的財產交付予留置權人佔有沒收扣押之財產：（1）質權人的請求已由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判決確認其合法權利（2）歸還沒收扣押財產予職權人符合聯邦政府的經濟利益。聯邦法警執法局應試圖從留置權人身上收回聯邦法警執法局所支付的倉儲、管理扣押財產支費用後，方交付沒收扣押財產。

⁵⁰同註 37，第 66 頁。

但是，聯邦法警執法局可以使用其裁量權來交付個人財產而不收取前述費用。在司法沒收訴訟或行政沒收訴訟中，在質權人提出減免費用或因經濟上的困窘請求得到法院認定後，聯邦法警執法局應將扣押財產返還給質權人。

6. 車輛撥付公用的場合：所有沒收的個人財產，除了三輪之全地形摩托車外，都可以撥付執法機關作為公用。

司法部資產沒收辦公室對聯邦法警執法局申請的政策授權審查決定許可後，所有沒收扣押財產均可被移撥做為公用。在沒收扣押的財產為槍枝的場合，限於沒收扣押槍支於扣押之際是新的、未使用過、沒有在零售市場上販售過，且符合聯邦政府所頒定的授權槍支規格時，槍支才可以移撥與執法機構正式使用。換言之，沒收扣押的改造槍枝並不在撥用之列。古董槍支或可收藏的槍支，基於物件展示之目的下，可轉移到相對應的聯邦政府機構，例如：聯邦政府所屬之史密森學會博物館，作為展覽目地的撥付。

7. 灰色市場車輛（gray market vehicles）⁵¹的處分：只有在車隊管理團隊、管理支持部門、商業服務部門（Fleet Management Team, Management Support, Business Services Division (BSD)）的批准下，聯邦法警執法局在可以將灰色市場車輛撥付給執法機關作為公務使用。又灰色市場車輛，只有當該車輛係使用在美國境外時，才會得到聯邦司法部的認可。然例外情形，當灰色市場車輛達到美國標準，且可以向各州汽車監理部門依相關程序

⁵¹灰色市場車輛（gray market vehicles），係指使用在美國有效商標的車輛，但未經美國的商標授權商許可而進口到美國的商品，真品平行輸入車輛），概念上類似於我國俗稱的水貨。

將灰色市場車輛變更為合法商標授權車輛時，即可以在欠缺聯邦司法部前述批准的情況下撥付給執法機關正式使用。

8. 沒收扣押車輛的公用撥付程序:刑事案件的主要調查機關，如其先前已提出指定扣押車輛於沒收後，該機關有意取得作為公用的申請時，可以在執行扣押機關填載的合併資產追蹤管理系統中加以註記公用的請求，透過合併資產追蹤管理系統通知聯邦法警執法局該扣押車輛爭取撥付公用的意圖，經聯邦司法部的批准後，沒收扣押車輛在行政沒收宣告執行的 30 天內或收到司法沒收的通知 30 天內，聯邦法警執法局即須將沒收扣押的車輛移置提出請求公用的執法機關。遇有灰色市場車輛或車輛有不能移除的隱藏部分時，其作法如下：(1)提供車隊管理當局已批准將此類車輛移撥公務使用狀態的文件。(2)以書面形式表明，就灰色市場車輛而言，車輛將按照美國標準重新向車輛監理單位驗車；如果車輛具有隱藏的車廂，車廂將在後續撥付之前加以拆除；倘無法將不符部分拆除時，這些灰色車輛將被銷毀。

9. 沒收扣押車輛撥付公用的順序:聯邦司法部所屬部門只有在調查機關不選擇將該財產置於官方使用情況下，才得要求將沒收扣押的個人財產作為公務使用。聯邦司法部為了保持其在沒收扣押財產撥付公用決定的超然地位，其所屬機關的公用撥付需求是被列為後續順位，只有在沒收扣押財產沒有撥付轉移到州或地方的執法機構時，且聯邦司法部就該財產所提出的公用撥付提案符合執法目的時，才得以撥付予司法部使用。聯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可以通過向物業管理團隊商業服務部門(Business Services Division 簡稱:BSD)提出請求，要求將沒收扣押的個人財產移置處於撥付公務使用的狀態。

七、銷售的程序

(一)程序的開啟

聯邦助理檢察官在第三人異議決定前，取得法院出售財物的命令。待沒收扣押財產的命令確定後，在被告沒有法院准許停止執行沒收的命令，或就沒收扣押財產主張權利的第三人提出異議程序終結後，或第三權利人同意就沒收扣押財產予以出售且第三人同意日後在附隨程序中，以沒收扣押財物賣得之收益作為其權利的替代品時，變價程序均予以繼續進行。

(二)出售方法的選擇

聯邦法警執行局辦公室將安排出售個人財產的適合方式，儘可能減少並縮短佔有沒收扣押物的時間，同時實現與資產管理計劃執法目標一致的銷售收入。(1)以拍賣為原則，然聯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在條件或情形正當時，有選擇其他銷售方式的裁量權。(2)法警執法局辦公室以下列事項作為選擇銷售方式的考量因素：沒收扣押個人財產的種類、價值及數量，最適當的銷售技術，考量：法警執法局辦公室享有的軟體及硬體資源。因程序的耗費的投入所能取得回饋的最大化需求、財產的本質。(3)修繕支出金額占財產淨價值的一定上限，如果按照一定金額的修繕價格，對物業淨權益進行修繕可能會對銷售帶來正面的助益時，即可進行必要的修繕。聯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在維護該財產淨權益或在維修費用超過 2 萬 5000 美元時，必須向司法部資產沒收辦公室提出政策授權審查決定方案(政策授權審查 decision package)的申請以利尋求批准。

(三)銷售的費用/銷售清單 (Bill of Sale)⁵²

無論聯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決定沒收財產的銷售方式如何，期都須將銷售清單（無論表格是 USM-190a 還是 USM-190b），均須透過合併資產追蹤系統傳送給司法部的資產暨洗錢辦公室。

(四)網路線上銷售⁵³

沒收扣押的財產性質上如果符合採取網路線上銷售拍賣時：

1. 資產沒收辦公室可以委託透過政府採購契約承包商，使用 Bid4Assets 銷售高價值的車輛、船舶及特殊個人財產。
2. 由於政府採購契約的條款限制，只有獨特、高價值或難以處置的資產，才考慮透過網路銷售處分資產。
3. 資產沒收處聯絡點（POC）將與聯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人員合作以確定網路銷售是否是最佳處置方法。
4. 聯邦總物管理局（The General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GSA）也擁有網路銷售網站，用於出售中價位的車輛、船舶、飛機和其他選擇的個人財產。
5. 聯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在沒有政府採購契約的情況下也可以考慮以線上銷售進行沒收扣押財產的變價，此時可以聯繫 Bid4Assets 聯絡點。聯邦法警

⁵²同註 37，第 71 頁。

⁵³ 同註 51。

執法局辦公室在向聯絡點提出線上銷售請求前，應完成檢查表格及車輛描述單據傳送資料與 Bid4Assets。提出線上銷售的請求時，應檢附：有利角度的資產拍攝電子照片 6 至 10 張，例如從前、兩側、後、內部里程表及引擎（外觀、狀況將會增進銷售）、詳細的財產描述。沒收命令或判決複本、一年內的價值估價證明、案件的種類（毒品走私、洗錢）、車輛的里程數、是否為灰色市場車輛（真品平行輸入車輛）等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給聯邦司法部資產沒收辦公室審查。

(五)銷售時、地選擇

通常聯邦法警執法局針對沒收扣押物是採取現狀現地銷售原則，目標是實現銷售標準中規定的市場價值百分比反映與呈現。

(六)訂有底價的拍賣

1. 未訂定底價的拍賣：當沒收扣押財產狀況和考量市場因素後，顯見不可能建立最低銷售價格時，聯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有權在沒有訂定底價的情況下，將沒收扣押個人財產拍賣。如果個人財產上存有留置權或其它擔保物權時，在對沒收查扣財產進行未訂底價拍賣之前，聯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執行署辦公室必須向聯邦法司法部資產沒收辦公室提出政策授權的審查決策申請以取得批准是否不核定底價。

2. 訂定底價的銷售：除上述情形外，聯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或政府採購契約承包商將準備投標單並以廣告或公告方式登載沒收扣押財產的出售將採取訂定底價的投標。將投標單分配給有意願的投標人。投標時以公開開標儀式進行，將財產決標予最高價且高於底價的投標人。

(七)聯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委託之代理商銷售

聯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可以透過代理經紀商或承銷商進行沒收扣押資產的變價。然禁止限定銷售商所採取的拍賣方式。

(八)要約拒絕的保留權

無論選擇哪種銷售方式，聯邦法警執行署都必須保留拒絕任何個人或投標人出價競價的權利。例如：出價的要約人可能因與相關刑事案件中被告間存有一定關係或其他法定理由而須拒絕其出價的要約。

(九)銷售的代理商

所有的代理商包括：拍賣商、經紀商、承銷人或受託人，所有的代理商契約條款應禁止在銷售金額之外對，潛在的出價買家收取不當費用（買家的保證金、處理費、行政費用），沒收扣押財產沒有售出或流標時，亦不會被任何人收取銷售費用、佣金等等，且須載明於聯邦法警執法局於沒收扣押資產銷售的公告及對外訊息的通知。

(十)銷售代理商的報酬金

銷售程序費用、佣金及銷售金額固定百分比的抽取佣金費用，於銷售代理商與聯邦政府所簽訂的契約書中亦須載明。

(十一)拍賣商資格

如果各州政府針對拍賣商的資格有特許執照要求的話，拍賣商須取得州政府所核發的執照方得受聯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的委託進行沒收扣押資產的拍賣程序。倘無特別規定，拍賣商的資格僅須屬於全國拍賣商協會會員或聯

邦政府所認證的拍賣商機構的一員，或者是經過學校訓練的拍賣商即取得其資格。

(十二)總務服務行政處(General Service Administration)

其為另一可以就沒收扣押資產進行拍賣的機構，其接受聯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委託變價沒收扣押財產時，必須同意以聯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設定的最低金額來銷售委託變價財產。其於財產銷售後兩星期內，須將扣押財產銷售總額價金存入聯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指定的帳戶內。

(十三)沒收扣押財產變價的經紀商

經紀商須以書面同意聯邦法警執法局指定的契約條款來銷售沒收扣押財產，盡其市場行銷的最大努力來尋求買家，然也有別於拍賣商的是，經紀商的銷售須由法院命令授權。聯邦法警執法局執行沒收扣押財產的變價，是否透過經紀商銷售考量的因素有：銷售沒收扣押財產的報酬通常是否高於拍賣或其他方式銷售的價金。委託經紀商銷售的財產的期間通常高於其他銷售方式。

(十四)沒收扣押財產變價的承銷商

書面同意接受沒收扣押財產以承銷方式或者寄售方式(貨物售出後始行付款)來進行變價。聯邦法警執法局必須評估沒收扣押財產是否可以通過委託銷售方式，以滿足及時處置的目標。

八、個別財產的銷售

(一)運輸工具的銷售⁵⁴

透過全國資訊犯罪局 (National Information Crime Bureau) ，汽車交通工具歷史報告(Carfax Vehicle History Reports)及國家設備登記處：

1. 所有的沒收扣押交通工具有下列問題時：遺失紀錄、有車身號碼(VIN)問題、報廢車輛 (拼裝車, salvage car) 的紀錄、交通工具的所有權人或里程數差異不符時，必須透過全國資訊犯罪局或者民間的 Carmax 車輛紀錄團體檢查後，才可以對外銷售。
2. 全國資訊犯罪局出具車輛歷史報告，不須向調查執法機關收取費用。
3. Carmax 車輛紀錄團體所提供的車輛歷史報告，向調查執法機關收取每案 7 美元查詢費。
4. 重型設備 (建築、農用、採礦、森林) 等機具，必須向其他重型機具管理機關查詢紀錄。
5. 牌照：沒收車輛銷售前，適當的拍賣牌照必須加以進行。即車輛及車牌採取分離拍賣模式。此外，各州有相關法律或規則的規定：依州法授權規定予以保留、除去或銷毀牌照。倘各州沒有相關規定時，沒收扣押車輛時將銷毀車牌，執行署應在個人財產案件檔案夾內，附上關於車牌摧毀的證明。另關於車輛所有權的移轉，是透過聯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核發車輛所有權取得證明 (SF-97 表格)，適用於正常生產車輛、高價值或特殊車輛，但不適用於 ATF 全地形車、農場設備、建築設備、低價值的報廢拼裝車輛或真品平行輸

⁵⁴同註 37，第 74 頁。

入車輛。SF-97 表格須按照表格背面說明完成填寫。每個 SF-97 表格都應記錄在由聯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維護的日誌中。如果購得沒收扣押車輛的買方領取的 SF-97 表格遺失，買方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請求，說明損失發生的原因。聯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收到此類書面申請後，SF-97 可以使用原始 SF-97 中包含的相同資訊重新簽發，並在表格中勾選複本表明。

(二)交通工具的銷售模式

全美汽車交易商協會指引中，指出正常生產的車輛，偏好以拍賣方式銷售，並提出以下的參考標準：

1. 特殊車輛或非指南內所列車輛，但估價為美金 10001 到 74999 元：以拍賣或與經紀商協商、有執照的車商承銷沒收扣押的車輛。
2. 車輛估價為 7 萬 5000 美元價值以上：同上述變價模式。聯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必須發展行銷及廣告計畫，且在銷售日期前向司法部資產沒收辦公室提出計畫政策授權的申請以供審查。聯邦司法部資產沒收辦公室必須審查該計畫並考量替代的銷售策略，例如網路銷售或者安排車輛到其他聯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轄區內進行變價，以增加潛在銷售的可能性或金額。
3. 低價值車輛，估價在美金 500 元以下：在收受宣告或沒收判決的 60 天內，聯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加速處分出賣給廢棄車商、垃圾或廢棄商或資源回收商，藉由投標拍賣或輪流排序名單上的交易商。聯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銷售單據上必須載明該車輛銷售的用途在於廢棄或拆解目的，且不賦予所有權或登記為運轉車輛使用。
4. 四輪 ATV 全地形車：僅販售給有執照的全地形車交易車商。

5. 真品平行輸入車輛：當車輛可以修整達到符合美國車輛標準時，即可以透過拍賣對外銷售。
6. 當扣除估算的成本後，沒收扣押車輛的淨值超過一定金額，且考量實施變價存有困難時，沒收扣押車輛即可採取銷毀或以出口方式銷售。
7. 聯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執行沒收扣押車輛的裁量權：當車輛價值為 500 美元以下時，可以向司法部資產沒收辦公室提出政策授權審查的申請，將車輛作為緊急救助或以廢料或粉碎的目的來銷售。然車輛價值為 500 美元以上的某些車輛，考量以下因素，仍可以作為緊急救助或報廢或粉碎之目的對外銷售：A. 車輛受到污染（這些車輛必須被拆毀）、B. 車輛因有隱藏艙室或暗艙，而不能經濟地修理或拆卸、C. 該車輛不是為在美國使用而製造的（“灰色市場車輛”），並且沒有市場銷售的可能性，除非該車輛是：1998 年或更新的型號年份以及轉換為美國標準是可行並具有成本效益的。從成本效益角度考慮適合作為出口銷售，即可以無需銷毀。

(三)船舶的銷售方法⁵⁵

沒收扣押船舶可透過拍賣、財產總務管理處、訂定底價競標，或使用經紀商或承銷商變賣。其標準大致為：經估價其價值介於 7,500 美元但不足 7 萬 5,000 美元者，聯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選擇適合的銷售市場予以變價。倘估價後其價值在 75,000 美元以上：必須向司法部資產沒收辦公室提出政策授權審查決策申請書，並建議銷售方式以供批准。該申請書應包括：聯邦法

⁵⁵同註 37，第 78～79 頁。

警執法局辦公室提出的行銷和廣告計劃。聯邦司法部資產沒收辦公室將審查該計劃並考慮是否有其他替代的銷售策略，如：網路銷售模式或將船舶重新移置到其他轄區以提高銷售潛能。

(四)航空器的銷售方法⁵⁶

為處理航空器的銷售，聯邦司法部資產沒收辦公室在收到聯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請求處分航空器的 AFO-44A 表格後，其作為如下：(1) 批准行銷和銷售計劃。(2) 由政府採購契約的承包商，財產總務管理處或商業拍賣人管理或執行計劃的實施(3) 通知聯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銷售的日期和地點。(4) 向航空器被沒收地區的聯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轄區發送投標人投標文件和銷售廣告。

(五)貴重珠寶計畫資產的銷售方法⁵⁷

除了阿拉斯加、夏威夷、波多黎各、維京關島外，所有聯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原則上均需使用國家珠寶計畫所例示的契約承包商來存放、處分珠寶計畫所列資產的處分。例外時，各州如不採取該存放、處分承包商提供的服務，聯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應以當地市場狀況為基礎，來決定貴重珠寶的適當銷售方法。一般來說，其程序為：(1) 存放或處分契約係由司法部資產沒收辦公室監督管理及督導行政事務的執行。(2) 被沒收財產所在地的聯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應填載完成政府採購契約所定的轉運送訂單表格。(3) 資產沒收辦公室或政府採購承包商將通知聯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拍賣日期和銷

⁵⁶ 同註 54。

⁵⁷ 同註 54。

售地點。(4) 政府採購契約承包商將發送含有案件號碼、批次和估價等具體資訊的投標人目錄予聯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5) 聯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將輸入有關銷售資訊於合併資產追蹤管理系統中和案件檔案中。如果聯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不使用政府採購契約所列的承包商銷售貴重珠寶，則其應根據市場情況決定適當的銷售方式。

(六)銷售牲畜及已登記的動物⁵⁸

此類動物一般宜以拍賣方式出售，並儘可能應以即時變價出售。

(七)其他特殊不得向公眾出售之資產⁵⁹

應向司法部資產辦公室請求此類物品的販售：用於種植植物的水耕設備和其他設備：僅可以向領有執照的苗圃經銷商銷售。酒精和煙草：根據各州法許可限制銷售對象，故僅可向特許執照經銷商銷售。賭博設備：限定僅能出售給根據 Johnson Act 註冊的經營賭博的業者。化學製品：僅能銷售予原始的密封容器化學品製造或合法授權的經銷商。含有瀕危物種的物品（如老鷹的羽毛，象牙，瀕危物種毛皮）：僅能轉移到聯邦博物館或美國魚類和野生動物服務中心，販售予美洲原住民部落或聯邦司法部資產沒收辦公室批准的其他適合對象。其他物品的銷售方式：被毀壞後以金或銀的形式（例如電路板）出售。仿冒或複製手錶（例如勞力士，百年靈等）：因屬仿冒品，不得對外出售。如果手鐲或錶帶的金屬含量沒有任何價值，那麼該物品亦須銷毀，不對外銷售。如果金屬含量或寶石中有價值，手錶將被分離並出售該部

⁵⁸同註 54。

⁵⁹同註 54。

分價值寶物，剩下的手錶部分，則由政府採購契約的承包商負責運送歸還給聯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銷毀。處理以上這類物品的銷售，可以請求司法部資產沒收辦公室的協助。

(八)槍枝以外的武器或具有爭議性或減損貶低本質的物品

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在販售或轉移財產前應清查倉庫內存貨是否屬於此類，而不得對外銷售：

(1)以下所列武器非經司法部資產辦公室同意不得對公眾銷售：槍枝、刀械、可能被用作武器之物品，如：銅指節等。因此類物品依據州法或當地的法律禁止銷售這些物品，此時也不得予以銷售。通常被視為武器的物品：如軍用刀、刺刀、劍、戰鬥刀、狩獵刀、投擲刀、隱藏式刀片、刀片式刀，重力刀片刀、手杖劍、投擲星和其他尖銳武器、雙節棍、警察鎮暴警棍和其他擲棍棒和類似裝置或導彈投影儀、交叉弓。設計用於戰鬥或執法的軍事或警察裝備，如凱夫拉背心和防護服，防毒面具和手銬。其他用於攻擊或防禦目的的物品，如鎚頭、催淚筆、電擊槍。因設計而可能造成傷害的物品，如激光筆，但不包括運動器材，如棒球，棒球棒，曲棍球棒等，其他武器類物品；

(2)執行處認為有爭議性或者減損貶低或輕蔑之物品，除非經資產沒收辦公室同意，否則不能對公眾出售：聯邦或地方法令禁止出售；爭議性組織的紀念品，例如納粹、共產黨、三K黨或非法的機車幫派；

(3)紀念或收藏品可能會觸犯某族群，例如有關南方邦聯的物品或負面引起特定族群(非裔、拉丁裔美國人)情緒的意識型態物品；

(4) 情色本質的物品，不論法律上色情與否，包含：儲存此類圖像的電腦，除非技術上可以由電腦技術人員確定抹除，且不得還原或追回。

以上所述不得對外銷售的沒收查扣個人資產，當聯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無法確定該物品是否屬於禁止或許可範疇，應尋求聯邦司法部資產沒收辦公室的確認，又以上所列武器及物品，除非有重要價值，否則應予以銷毀。而在處分上述武器及物品前，通知聯邦司法部資產沒收辦公室，可否移轉到其他聯邦機關或資產沒收公平分享請求機關或移轉至博物館或其他公共機構。聯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認為沒收扣押物品本質上或歷史上有所價值不應毀棄或州法或地方法律禁止出售該物品時，應檢附照片給司法部資產沒收辦公室輔助其判斷，聯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將檢附政策授權審查決策申請書，以供司法部資產沒收辦公室核准處分行為或是否將該物作為公務使用分享的請求。

九、不動產的銷售（複合資產的銷售）

1. 不動產沒收的目的：用於犯罪的不動產（例如種植大麻的土地）或者是以犯罪所得購買之不動產（洗錢犯罪、販賣毒品犯罪所購得的房產）。透過民事沒收或刑事沒收的途徑來進行不動產的查扣。
2. 管理的目標在於：
 - a. 監視查扣沒收的不動產以確保其安全性及存續，
 - b. 維持保管不動產的價值
 - c. 透過商業銷售，在沒收後的一定時間內依照執行標準來處分不動產，
 - d. 達成與資產沒收計畫執法目標一致的最大銷售收入，
 - e. 移轉或釋放扣押不動產予善意第三人或擔保權利人
 - f. 在聯邦司法部長的授權下，轉移不動產予聯邦或州或地方機關。
 - g. 透過司法部制裁計畫 (sanctioned programs) 轉移不動產予私人實體。

3. 變價標準：除透過向司法部資產沒收辦公室提出政策授權審查決定的申請以獲得許可外，所有不動產不得以少於市場估算價值的一定比率出售，在聯邦司法部法警執法局收受不動產沒收裁定確定而處於可銷售狀態下，應於12個月內完成銷售。倘有所有權歸屬有疑義或不動產存有污染問題，則於相關問題處理妥適後，12個月內完成。

十、司法部所屬員工購買沒收資產的禁止

司法部的員工禁止直接或間接購買沒收資產⁶⁰，亦不得使用沒入政府之資產，沒收資產由司法部或其所屬機關出售時，員工不得購買。此外，司法部員工禁止直接或間接使用由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18歲)所購買之資產。此政策是為了確保員工不會事實上或明顯利用內部資訊參與購買，此目的是為了確保資產沒收計畫的(正直)公正性，避免產生弊端。藉以排除利益衝突的出現。

十一、銷售管道-委託民間、線上競標

除了聯邦司法部或法警執法局進行的沒收查扣資產變價程序外，為了因應為數眾多的查扣沒收犯罪資產，在美國聯邦司法部授權與監督下，更允許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針對犯罪資產，與民間專業的拍賣公司或機構簽訂委託拍賣契約，由民間業者獲取拍定價格的一定比例的報酬，並扣除執行管理費用後，由該民間業者針對扣押財產進行維護與管理並安排扣押物的拍賣程序。除了進行現實拍賣外，投標人輸入特定個人資訊及資料後，即可透過網

⁶⁰C.F.R. § 3801.104

際網路進行投標，大大節省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的執法的成本。採取此種銷售管道時，則可不受上述司法部所屬員工購買沒收資產的限制。

十二、沒收扣押財產電子資產沒收分享系統

(一) 銷售的政府採購承包商

應確認將沒收查扣資產銷售金額支付給聯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包括銷售的花費在內的任何費用都不能從銷售所得中扣除。

(二) 聯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辦公室

將銷售所得全數存入資產沒收基金。從資產沒收基金支付全部適當授權的支付，即全數入帳，以利沒收查扣資產銷售的報表編制，以供國會日後審查。

(三) 電子資產沒收分享系統 (E-SHARE)⁶¹

E-SHARE 是美國法警執法局的使用的程式，透過電子資金轉賬來分配聯邦、州和地方執法機關依照資產沒收公平分享計畫的款項。透過電子轉帳支付直接存入州和地方執法機構的銀行帳戶，取代傳統上以美國財政部開立支票模式。以電子資金轉帳模式，使得資產沒收公平分享款項可以更快速匯入執法機關的銀行帳戶，以電子郵件自動化的通知受分配的執法機關。所有加入司法部沒收資產沒收計畫的執法機關，都必須強制使用電子資金轉賬系統來參與每一筆資產沒收的分享，且於沒收資產變價的資金存入沒收基金 5 日

⁶¹參閱 <https://www.usmarshals.gov/assets/eshare/about.htm>，最後瀏覽日 107.6.22

內，完成分享程序。唯一例外是，當每一筆資產沒收分享的金額不足 50 美元時，將不予分配。

十三、沒收扣押財產的銷毀⁶²

(一)銷毀通則

電子設備例如：行動電話、呼叫器、水耕設備及化學物品，建議銷毀此類的應沒收個人財產，因為照顧及處分此類財產的花費或缺失不足的修復費用（例如環境、衛生或安全因素）高於財產的價值。除了槍枝、子彈及爆裂物外，在毀棄應沒收查扣資產的價值，超過市場價值 5000 美元或有優先的留置權存續在個人財產前，聯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必須提交政策授權審查決策申請書給司法部資產沒收辦公室審核批准。一般而言，槍枝、子彈及爆裂物應予以銷毀。

(二)銷毀槍枝

槍枝、子彈及爆裂物：在應予以銷毀的場合時，聯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不需要提出政策授權審查決策申請書申請許可。任何經聯邦司法部審核通過之政府採購契約所列的有信譽組織或有能力銷毀槍枝的公司，可以壓毀、切割、打碎或熔化或拆解槍枝，使之無法運作。聯邦酒精煙草槍砲局、軍事基地或地方警察或消防局有能力的話也可以執行銷毀。除公務撥用及因歷史或古董槍枝轉移到聯邦博物館典藏外，所有槍枝均應銷毀。在 2003 年 3 月 3 日後，備忘錄生效，規定銷毀可以在 SOG(Southern Ohio Gun，槍枝銷售商)設施內完成。

⁶² USMS Policy Directives 13.2, personal property, 第 81 頁。

(三)交通工具的銷毀（除了低價值用以賣給資源回收廠或廢棄物外）

交通工具銷毀的條件是：當移除特別設計的隱藏部分不經濟且其上沒有擔保物權的負擔。在確保不能再賦予車輛所有權或將之運作轉售後，該交通工具將予以銷毀或以廢棄物出售。但聯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可以提出政策授權審查決策申請書給司法部資產辦公室審查例外許可不銷毀。

(四)電腦螢幕會其他包含危險物質的設備

聯邦或地方環保法規限制禁止處分的方式，依照聯邦或州法規規定處理，或移轉電腦設備或其他特定電子設備給聯邦監獄工廠，以供囚犯職業訓練或其他教育用途，倘不可行時再以資源回收或再利用。

(五)銷毀的程序

需有兩位以上的見證人，其中主要見證人必須是聯邦法警執法局辦公室的員工，另一人須為聯邦司法部資產沒收辦公室的員工。每一物件的銷毀均需填寫完成一份銷毀證人表格。槍枝的銷毀：除公務撥用及因歷史或古董槍枝轉移到聯邦博物館典藏外，所有槍枝均應銷毀。在 2003 年 3 月 3 日後，備忘錄生效，規定銷毀可以在 SOG(Southern Ohio Gun，槍枝銷售商)設施內完成。

肆、我國法制運作及改革建議

按檢察官之職責如左：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又按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沒收物，有檢察官處分之；罰金、罰鍰、沒收及沒入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第 1 項、第 472 條、第 47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故依據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檢察官負責沒收查扣物品的保管及處分。故各地檢署均有贓證物庫之設立，負責贓證物之收受、保管、調取及處理，然對於沒收扣押物的態度，係停留在較為傳統的保管、處分觀點，並未將之當作資產而建立一套完整的物流管理系統。

一、贓物庫運作現況

我國各地檢署贓物庫刑事扣押物品來源，大致有三：1. 司法警察機關執行扣押後入庫者；2. 偵查中由檢察官發動扣押入庫者；3. 法院於刑事案件審理中裁定扣押，於案件判決確定後移交入庫者。目前實務運作上，由司法警察機關或調查機關實施扣押後，將刑事扣押物繳交入地檢署贓物庫的時間，常繫於案件偵辦的進度及有無進一步檢視、過濾扣押物的必要性及移置的便利性等因素，而有不同的入庫時程。或有因為各地檢署贓物庫配置人力的因素，必須事先與負責管理贓物庫的承辦書記官、錄事或替代役聯繫，相約特定的時段辦理扣押物的入庫時間。又因為刑事扣押物的種類繁多、體積大小、物品屬性歧異，且限於各地檢署贓物庫可收受保管的空間有限，庫房空間設備、環境、所處位置之不同，加上對於入庫刑事扣押物的屬性，贓物庫工作人員沒有辦法明確區分是否具備有證物屬性或者是屬於犯罪工具、犯罪

所得或者兼具二者性質，以致目前的運作上僅能依照案號做案件偵查中、審理中或已判決確定作概略的管理。

各地檢署贓物對於刑事扣押物品的收受，除了爆裂物、易燃物、劇毒化學物品、瓦斯、汽油等危險物、體積龐大無法管理之物品不予收受，或另覓聯合大型贓物保管外，入庫後所採取的管理，採取人工點收後，以袋、箱裝填後保管。且因為贓物庫僅有少數的書記官、錄事、或替代役人力，除了必須受理眾多的刑事扣押物品入庫外，尚必須受理法院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因便利性考量而未移送法院贓物庫保管，然法院審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仍認為有必要調取刑事扣押物時，贓物庫也必須受理法院的調取命令。以目前各地檢署贓物庫業務量之龐大，單僅就扣押物的收受一事就足以忙得人仰馬翻，更遑論對扣押物的管理、維護及處分事宜。檢視實務運作情形，唯有透過司法警察、調查機關的協力及運用資訊科技設備，方能以有效率、經濟、迅速的方式，來縮短刑事扣押物的解送入庫流程。

二、刑法沒收新制後的挑戰

刑法沒收新制於 105 年 5 月 27 日修正通過施行，鼓勵檢察官於偵查中積極查扣犯罪工作、犯罪所得，且各地檢署均有成立犯罪所得查扣專組，協助檢察官辦理偵查中犯罪所得的扣押，未來檢察官查扣犯罪所得、犯罪工具的數量，將呈現大幅的成長。但因上述司法警察、調查機關對於刑事扣押物品入庫時間不一，且各地檢署贓物庫於收受刑事扣押物入庫時，係由司法警察機關將載有扣押物品名稱、數量的 603 文件檔案傳送到地檢署贓物庫的刑事案件管理系統中，僅由各股偵辦案件的檢察官負責扣押物的處理，並無集中的入庫物品管理資訊系統，以致贓物庫內的所有刑事扣押物品項、狀態、屬性、價值等屬性，仰賴於贓物庫負責人員的口頭報告而有失妥善的統整與

追蹤。且實務上曾發生，偵查案件已經起訴但扣押物尚未入庫或有價值扣押物品疏於保管、維護，以致日後判決確定後，扣押物需要發還權利人或沒入公庫時，性能或價值減損，以致權利人訴請保管機關國家賠償的案件。

三、現況檢討

目前各地檢署的贓物庫，各自收受與刑事犯罪有關的查扣沒收物品，入庫的扣押物品項係跟個別偵查中的案件相連結，由各地檢署贓物庫人員接收司法警察機關的 603 文件檔案後建置在個案偵查案號管理系統中，並無資訊系統集中彙整到統一管理機關。實務運作上出現以下問題：

（一）個別查扣的沒收物品，往往僅有承辦的司法警察、檢察官知道查扣的物品，有時因為司法警察機關因偵辦案件檢視物品的需要，而暫時便宜性的保管扣押物，甚或延遲入庫，導致贓物庫管理人根本不知有何物品遭扣押而需要進一步的保管、維護。

（二）有時在扣押沒收物體積龐大保管不易或者不便保管的情形，司法警察或檢察官多會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140 條第 2 項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扣押物之情事。此際地檢署贓物庫負責人員並無從知悉扣押物品為何，且對於受責付保管人又無法有效追蹤其對於保管物的佔有維護狀態，更遑論就扣押物為適當的保管、維護。實務上也常發生待日後案件審判確定日後要執行時，扣押物已遺失或由受責付保管人處分，另案訴追的刑責法定刑度又輕微。如果受責付保管者係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時，又會面臨倘案件日後經法院為無罪判決，需發還刑事扣押物予權利人時，扣押物保管不當毀損時，又有國家賠償責任歸屬的問題。

(三) 刑事扣押物於案件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64 條第 3 項之規定：「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實務運作上係由地檢署贓物庫與法院贓物庫的承辦人為扣押物的人工現實點交，並無利用資訊系統完成移交程序。遇到檢察官於案件偵查期間，依刑事訴訟法 140 條第 2 項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扣押物之情事，因為並無實際入庫，以致負責管理贓物庫之人員未能接收相關扣押物品的資訊，無從統一知悉責付保管之物品品項及價值而為妥善管理，僅是在偵查個案扣押物品目錄表內記明檢察官命責付保管的文字（目前編有「委保」字號），實務上偶有發生受保管人變賣扣押物之情況，日後檢察官雖然得依刑法第 139 條訴追刑事責任，但是與刑事扣押物的最終保管、沒收目的尚有些許不符。且該扣押物於起訴時應如何移送繫屬法院，即地檢署、法院間之移交方式與程序，雖然司法院與法務部曾於 102 年 9 月 4 日「建立院檢收受扣押物移交標準流程」會議中決議：「偵查中由所有人第三人保管之扣押物，起訴時原則上應於扣押物品清單中註記保管處所或保管人，必要時由院、檢點交扣押物並製作點交筆錄，至於點交方式與作業程序，由各院、檢視機關人力、設備、扣押物數量、性質等自行協商。」但更為有效率的處理模式，應係同時致力於建制扣押物品的電子資訊系統移交，建立組織獨立的扣押物品保管機構以供院、檢共同使用扣押物。

四、改革建議

(一) 沒收查扣財產管理的觀念的轉換

首先，對於沒收查扣財產管理的觀念，應從傳統上證物、沒收物的保管觀念，轉換為有價值資產的維護以增進未來國庫的收入。針對查扣沒收犯罪資產較為完善理想的模式，先區分為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兩大項，其次再就

分項區別是否就有證據屬性。再行界定地檢署贓物庫必須透過委託其他機關或民間公司保管維護的物品種類或者是自身可保管維護的扣押物。例如先就扣押物品項區分為：1. 安全性考量的物品：槍枝、彈藥、毒品、有毒化學溶劑，2. 需專業保管維護能力的物品：珠寶、古董、名錶等價值高昂之物品、高科技用品，3. 無體財產物品：有價證券、科技用品等，4. 其他體積龐大贓物庫空間無法容納之物品：大型機具、曳引車、船舶、飛行器。此外，鑑於槍枝、彈藥等具有爆裂危險性之扣押物，收受進入贓物庫後存有可燃、爆炸的風險，此類具有危險性質的扣押物應不得由贓物庫現實保管，可以考慮透過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另行委由其他具有專業保管能力的機關或民間公司保管，由檢察機關透過電子資訊系統予以管考，並且以監督機關的角色定期或專案視察政府採購契約的承包商，政策上可以思考採取美國聯邦司法部對於危險物品的委外保管模式，由具專業能力的業者保管具危險性的扣押物品。

因為贓物庫承辦人員並不具備辨識查扣物品種類之能力，於偵查階段，宜尊重主導偵查的檢察官對於扣押物的定性，要求司法警察機關於扣押物品入庫時應於清單上為扣押物係屬證物、犯罪工具、犯罪所得之記載。此外，檢察官、司法警察、贓物庫負責人員應秉持：扣押物本身，除了可用於證明犯罪而有證據屬性外，也是一項有待處分的資產，為了讓該項資產日後處分時，可以獲得較好的變價金額，檢察官應促請司法警察、贓物庫承辦人員，於執行扣押時盡可能建立占有及完善維護扣押物，例如：告知執法人員於執行價值高昂車輛扣押時，盡可能將相關的領用牌照登記書、保養紀錄、檢查紀錄一併扣押，猶如執行船舶、航空器等扣押時，船舶、航空器等日誌亦應一併扣押，以提高日後執行拍賣、變賣的市場價值。

(二) 落實地檢署內之扣押物入庫資訊整合

由各地檢署建立自有的贓物庫管理系統，該系統的運作可以參考美國聯邦法警執法局的運作模式，於司法警察機關將扣押標的物解交入庫前，先將扣押物品項輸入資訊系統中，以縮減贓物庫入庫時間。此外，地檢署贓物庫資訊系統應由分層專負主管或其授權之人，可以檢視所有贓物庫的扣押物品分類品項，用以掌握地檢署內所有扣押物品的屬性及狀態，並可就扣押物的管理、維護做一妥善的管理。

(三) 建立中央主管機關統一督導、追蹤管理各地檢署扣押物

應建立全國地檢署贓物庫扣押物品管理系統，就全國各地檢署贓物庫辦理估價達一定金額以上的扣押物入庫的收受、管理、維護及處分個階段的生命週期予以追蹤，並適時就各地檢署贓證物的管理給予相關必要的協助。然為了避免扣押物品事務龐雜，在扣押物品性質適合且一定價值範圍內，允許由中央管理機關概括授權由各地檢署決定處理，將能兼顧制度運作上的彈性。107年5月25日生效的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於第2、3條明訂：臺灣高等檢察署應建置追討犯罪所得資訊平台作為所有機關的聯繫窗口，並定期召開會報督導執行，此係就偵查中積極執行犯罪所得之作為所做之規定，然對於贓物庫之管理，僅於同要點第11條規定：各級檢察署應定期檢視贓物庫，就扣押物適時進行變價程序。然尚未建置統一的機關採取積極態度管理、處分扣押物，日後有予以精進改善之空間。

(四) 利用資訊科技建立沒收查扣資產的管理

採取民間業者物流管理的概念，針對查扣沒收資產於入庫前張貼條碼，以掃描條碼收受沒收查扣資產的入庫方式，搭配系統軟體建立沒收查扣資產的生命週期，從收收入庫、估價、管理維護紀錄、費用支出、鑑定或鑑價實施與否及費用、上級審核處分命令之情形、變價處分的進行、變價所得金額及變價金額的流向等逐一標示管理。運作上，要求警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以條碼張貼於物品方式將扣押物品入庫，因案件偵辦需要不能入庫或委外保管的場合，仍須將此情形輸入於電腦軟體系統內，完善扣押物品的追蹤。法院與地檢署間的贓物庫，亦可透過軟體系統相互銜接，將有助於案件起訴後，法院審理時，扣押物品資訊的共用，甚至是日後法院判決確定後決定沒收扣押物時，在軟體資訊系統上比對的便利及效率，解決傳統上刑事執行必須仰賴檢察官、書記官徒手翻卷逐一比對沒收物的作業模式。

(五)成立資產沒收基金，用於執法公務或社會公益用途

將犯罪所得、犯罪工具沒入國庫的一定比率，允許撥付執法機關作為公用或由執法機關分享，由法務部審核、批准各執法機關就分享所得的資產沒收基金運用，並編製年報送國會審核。資產沒收基金⁶³的設立，應有別於毒品防制基金循預算程序撥款、基金本身孳息及民間捐款，而是純粹由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變價而來，其中的一定比率金額用於執法機關購買執法器具，增進執法效能，以彌補執法機關公務預算的不足。

⁶³類似的特種基金概念有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5 條的犯人口販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現金及變賣所得，由法務部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補償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的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其預算來源包括：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六）加強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署的變價合作

沒收查扣資產的偵查中變價及判決確定後沒收物的處分，依前述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第 12 條規定：有關犯罪所得之變價、分配及給付，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為之。故目前全國各

地檢署已與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合作，共同舉辦聯合拍賣、變價程序，此舉可增進跨機關的合作及經驗分享。例如：為了提供民眾便利繳納案款、拍賣價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已開辦行動支付服務，民眾不必帶著大筆現金或信用卡，用手機就能輕鬆付款，此種繳交拍定價金模式，大大減少交易風險、現金的點收及人力的勞費，殊值應用於地檢署偵查中扣押物之拍賣與變價及刑事判決確定後的沒收物拍賣程序。日後更有效整合現有地檢署與行政執行分署間，就刑事扣押贓證物、行政沒入物的管理、維護及處分，除可充實國庫收入外，亦可使沒收、沒入資產物盡其用，變價後資金亦可償還潛在被害人，更能實現公平正義及落實回饋社會公益。